



关于

《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及2020年年报涉及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	11
问题 3、关于 2020 年业绩情况.....	20
问题 4、关于供应商及考点服务费采购价格.....	66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83
问题 6、关于临时人员劳务费.....	98
问题 7、关于研发项目.....	105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117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 619.58 万元，股权比例 50.25%，确认了国有股权状况的合法性。至此，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已获得纠正，并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2) 股权代持形成时，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均签订了书面的《出资委托书》，约定实际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以名义出资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

(3) 2017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6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6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鸥玛软件向 14 名机构投资者增发 1,500 万股，每股定价 15.00 元。

(4) 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5) 根据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信证券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中信证券通过权益分派方式获得的转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信证券未对上述所持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以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认定发行人国有股权状况合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2) 股份代持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凭证、出资来源。

(3) 发行人 2017 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均低于 2016 年 1 月股东转让价格及 2018 年 12 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4) 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具体原因。

(5) 中信证券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以取得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认定发行人国有股权状况合法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

(1) 2005 年 7 月 12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 万元增至 203 万元，增加的 2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任年峰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5]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2) 2006 年 6 月 6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 万元增至 233 万元，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对鲁天元评报字[2006]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3) 2008 年 3 月 1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 万元增至 1,233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宋华、陈义学、马磊、张立毅、王景刚、唐伟、袁峰、张华英分

别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450 万元、9 万元、25 万元、165 万元、91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以及评估备案。

2、瑕疵整改情况

为规范上述三次增资过程中的程序瑕疵，发行人通过调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方式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14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文件要求，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2.63% 的股权（32.43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额 32.43 万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21 名自然人股东将自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2012 年度至整改时未分配红利）持有公司 2.63% 的股权分配的红利（扣除 20% 的个人所得税）584,866.37 元及红利所产生的利息累计 145,318.53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 计算）退回给山大产业集团；山大产业集团增加 2.63% 的公司股权，并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 32.43 万元以及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利息 128,910.24 元（利率按照 2008 年至 2014 年一年期贷款利率平均值 5.99% 计算）合并支付给 21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5 月 13 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递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 号），将本次股权整改结果予以汇报。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 2006 年第二次增资以及 2008 年第三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2015 年 10 月 16 日，鸥玛软件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按照山东山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整

改方案》文件要求，调整股权结构，恢复为公司成立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2005年7月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即自然人股东将多增持的公司0.5%股权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按照上述整改方案，自然人股东将自2005年度至2015年度多持有公司0.5%股权的分红（扣除20%的个人所得税）180,279.33元及该等分红所产生的利息累计46,537.02元（利率按照2005至2015年一年期的平均银行贷款利率6.17%计算）一并退还给山大产业集团。

2015年11月18日，山东大学向教育部提交《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号），针对鸥玛软件有限的整改情况向教育部予以汇报。

2016年2月3日，公司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国有法人资本619.58万元，股权比例为50.25%。

经过上述股权整改，鸥玛软件有限国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已调整至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确保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20年12月29日，鸥玛软件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程序瑕疵情况的说明函》，确认鸥玛软件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办理产权登记时，教育部对其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及两次股权整改情况在审核的基础上上报财政部，财政部依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在审定鸥玛软件有限股权变动整改合规的基础上于2016年2月核发了鸥玛软件有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通过股权整改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确认，上述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鸥玛软件的国有股权状况合法合规。

（二）股份代持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凭证、出资来源

鸥玛软件有限成立初期，为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及工商变更的便利性，鸥玛软件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约定由代持人以被代持人的名义向鸥玛软件有限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被代持人以现金出资，被代持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签署《出资

委托协议书》，就代持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2016年3月，鸥玛软件有限进行第六次股权转让，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对代持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并由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对该等《股东确认函》进行了公证，确保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2017年增资的发行价格为3元/股，均低于2016年1月股东转让价格及2018年12月的增发价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17年、2018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验资
1	2017年11月，鸥玛软件向原股东同比例增发股票500万股	3元/股	以每股净资产2.75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8号《验资报告》
2	2018年12月，鸥玛软件向14名机构投资者增发1,500万股	15元/股	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2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确定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1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2017年发行股票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2.75元为基础，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人2018年发行股票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2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确定。综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的具体原因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本情况”之“（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1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

方案》(国发[2017]49号),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股份。

(五)中信证券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承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非公开发行时与中信证券签署,其中所约定的无限售安排仅适用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3.3条,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2,114,000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84%。中信证券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3.3条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无需另行做出承诺。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大)会资料。
- 3、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整改方案》、《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第二步

整改方案》。

4、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及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21号）、《山东大学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整改情况的报告》（山大资字[2015]57号）。

5、取得并查阅了教育部、财政部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6、取得并查阅了企业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出具的《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增资程序瑕疵情况的说明函》。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8、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出资委托书》、《解除出资委托协议书》，以及经公证的《股东确认函》。

9、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事项涉及的鲁天元会验字[2005]第066号《验资报告》以及鲁天元会验字[2006]第162号《验资报告》。

10、对发行人持股0.1%以上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对发行人股权代持知情人、部分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含中信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2、取得并查阅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8号《验资报告》以及（2018）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1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240号《资产评估报告》。

13、查阅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

1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整改系按照企业主管事业单位山东大学整改方案的要求进行，调整后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已得到山东大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上述瑕疵已整改完成，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状况合法合规。

2、发行人股份代持中，因实际出资人以现金出资，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之间没有银行转账凭证，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3、发行人 2017 年发行股票系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 2.75 元为基础，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人 2018 年发行股票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且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票的定价公允。

4、《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已停止执行，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需要转持公司的相关股份。

5、中信证券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3.3 条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但无需另行做出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客户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教育机构等各级考试机构为主，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占比相对较高。

(2) 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证券业协会招标要求仅允许 2 家机构组成联合体，且要求系统服务须由联合体牵头公司承担。发行人与海云天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作为牵头公司与海云天组成联合体进行联合投标。

根据三方签署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发行人除负责 21 个考试区域的考试服务外，还负责承担考试系统的建设、部署和维护，对考试系统试运行、上线方案、验收、培训以及应急处理等事项负责，所承担的工作贯穿考试业务的全部环节。海云天主要负责 19 个考试区域的考试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比例，前十大项目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2) 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别承包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分成约定，发行人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定价的公允性。

(3)《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主要合同条款，发行人除负责 21 个考试区域的考试服务外，还负责承担考试系统的建设、部署和维护等，发行人与海云天按照各自负责考试区域的考生科次数*单价进行分成方式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比例，前十大项目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之“1、销售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总计
2020 年	金额	10,735.70	4,682.92	15,418.62
	占比	69.63%	30.37%	100.00%
2019 年	金额	11,390.77	6,126.28	17,517.05
	占比	65.03%	34.97%	100.00%
2018 年	金额	11,611.85	5,250.80	16,862.64
	占比	68.86%	31.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项目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考试名称		2020		2019		2018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证券从业资格 考试（注）	金额	1,713.23	21.36	3,468.87	21.49	4,046.10	9.86
	占比	98.77%	1.23%	99.38%	0.62%	99.76%	0.24%
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	金额	1,923.85	1,772.81	1,121.56	2,564.19	1,347.87	2,076.20
	占比	52.04%	47.96%	30.43%	69.57%	39.36%	60.64%
资产评估师 考试	金额	-	-	-	-	761.46	-
	占比	-	-	-	-	100.00%	-
房地产经纪 人资格考试	金额	519.58	-	665.24	-	813.07	-
	占比	100.00%	-	100.00%	-	100.00%	-
教师资格考 试	金额	733.85	40.05	984.03	42.64	779.23	28.73
	占比	94.83%	5.17%	95.85%	4.15%	96.44%	3.56%
高中学业水 平考试	金额	790.50	-	861.08	-	979.49	-
	占比	100.00%	-	100.00%	-	100.00%	-

考试名称		2020		2019		2018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参与招标	商务谈判
一级建造师考试	金额	507.61	-	544.49	-	457.53	-
	占比	100.00%	-	100.00%	-	100.00%	-
普通高考	金额	901.62	93.77	1,270.92	126.35	628.29	93.42
	占比	90.58%	9.42%	90.96%	9.04%	87.06%	12.94%
英语四六级考试	金额	442.88	35.01	499.22	45.55	309.60	56.00
	占比	92.67%	7.33%	91.64%	8.36%	84.68%	15.32%
中考	金额	327.81	128.73	357.73	92.38	133.54	259.10
	占比	71.80%	28.20%	79.48%	20.52%	34.01%	65.99%

注：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收入中包含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

(二) 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别承包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分成约定，发行人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定价的公允性

1、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

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质属于在获取业务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正常服务采购行为。

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考试主办方签订的合同中未对其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行为进行限制或约束，其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不违反其与相关考试主办方签订的合同。截至目前，其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业务纠纷、合同纠纷，其与相关考试主办方未发生过任何纠纷，相关考试主办方亦未对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业务保密性要求无法提供相关合同，未能通过查验相关业务合同直接获知其对外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但经过对其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其对外采购技

术服务行为符合其与相关考试主办方签订的合同。截至目前，其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业务纠纷、合同纠纷，其与相关考试主办方未发生过任何纠纷，相关考试主办方亦未对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之“1、销售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中标将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的行为实质属于合同签订方在获取业务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正常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考试主办方签订的合同中未对其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行为进行限制或约束，其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不违反其与相关考试主办方签订的合同。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业务保密性要求无法提供相关合同，未能通过查验相关业务合同直接获知其对外采购行为是否符合其合同约定，但经过对其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其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行为符合其与相关考试主办方签订的合同。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业务纠纷、合同纠纷，与相关考试主办方未发生过任何纠纷，相关考试主办方亦未对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公司上述业务均签订业务合同，且真实、有效、合法，公司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鉴于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分别承包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收入金额，分成约定，发行人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发行人技术服务的具体项目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年度	发行人主要负责的服务内容
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18 年-2019 年自考、教师招考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018 年-2019 年	主要负责提供网上评卷系统及技术服务
	安徽省 2018 年-2019 年二建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018 年-2019 年	主要负责提供网上评卷系统及技术服务
	安徽省 2018 年-2020 年成人高考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2018 年-2020 年	主要负责提供网上评卷系统及技术服务
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项目	2018 年	主要负责提供技术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
	陕西省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网上阅卷项目	2018 年	主要负责提供技术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
	陕西省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项目	2019 年	主要负责提供技术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
	会计中、高级无纸化考试，网上阅卷技术支持项目	2019 年	主要负责提供技术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
	河北省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项目	2019 年	主要负责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020 年度全国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项目	2020 年	主要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答题卡扫描和数据处理项目	2018 年-2018 年	答题卡的图像扫描和数据处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上述项目均已执行完毕，相关款项均已全部收回，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20	50.15	52.95

客户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0.69
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89	181.32	23.78
合计	159.09	231.47	127.4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	1.32%	0.7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总额较低，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仅为 0.76%、1.32%和 1.03%，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分成约定，是发行人向上述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上述客户支付给发行人技术服务费用，且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主要合同条款，发行人除负责 21 个考试区域的考试服务外，还负责承担考试系统的建设、部署和维护等，发行人与海云天按照各自负责考试区域的考生科次数*单价进行分成方式是否合理。

发行人与海云天按照各自负责考试区域的考生科次数*单价进行分成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为：（1）鸥玛软件和海云天为证券业协会提供系统建设和考试服务的价格通过招标程序确定，采购单位不接受选择报价，鸥玛软件与海云天采取一致报价；（2）招标公告要求系统服务须由联合体牵头公司承担，鸥玛软件作为牵头人需承担系统服务职责，考区划分时，鸥玛软件所属区域共计 21 个城市，与海云天相比较多。

从所负责的考区来看，发行人负责的考区涵盖了 4 个直辖市和 14 个省会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报考人数相对较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负责的考区		海云天负责的考区	
	考区	城市类型	考区	城市类型
1	北京	直辖市	呼和浩特	省会城市
2	上海	直辖市	南宁	省会城市
3	天津	直辖市	杭州	省会城市

序号	发行人负责的考区		海云天负责的考区	
	考区	城市类型	考区	城市类型
4	重庆	直辖市	福州	省会城市
5	石家庄	省会城市	南昌	省会城市
6	太原	省会城市	武汉	省会城市
7	沈阳	省会城市	长沙	省会城市
8	长春	省会城市	广州	省会城市
9	哈尔滨	省会城市	成都	省会城市
10	南京	省会城市	贵阳	省会城市
11	合肥	省会城市	银川	省会城市
12	济南	省会城市	乌鲁木齐	省会城市
13	郑州	省会城市	拉萨	省会城市
14	西安	省会城市	宁波	
15	兰州	省会城市	深圳	
16	昆明	省会城市	温州	
17	海口	省会城市	泉州	
18	西宁	省会城市	赣州	
19	大连		厦门	
20	青岛			
21	苏州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负责的考区数量和报考人数均多于海云天，通过这一方式获得相应回报，故虽然发行人与海云天承担的义务不同但结算方式相同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查询了公开的招投标信息，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的招投标相关材料等。

2、获取发行人客户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合同扫描件，与负责市场开拓

和销售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同项目的获取方式。

3、查看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考试主办方签订的合同，查看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回款单、发票等相关凭证，核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访谈发行人、前述客户的项目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查看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收入规模及占比。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与海云天合作的原因，取得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联合体协议，分析发行人在合作中的作用及相关定价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前十大项目均为通过前述方式获取。

2、报告期内，其他公司中标业务后采购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服务，其符合或不违反其合同约定，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考试主办方签订的合同未对其进行技术服务采购行为进行限制或约束，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提供相关合同，但通过访谈确认其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行为符合其与相关考试主办方签订的合同。

3、发行人与合肥问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格在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云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分成约定，是发行人向前述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前述客户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且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4、发行人负责的考区数量、考区报考人数等方面与海云天不同，发行人与海云天按照各自负责考试区域的考生科次数量*单价进行分成方式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 2020 年业绩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共中标 10 个项目。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共有 7 个，相关考试安排部分存在延期。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教育类和职（执）业资格类考试相继推迟或取消，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稳定，相关考试已陆续恢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 2020 年下半年因疫情反复导致相关考试工作无法如期恢复，将对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852.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86.2%，主要是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增加较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 1,816.38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 231.4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截至目前，2020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情况，中标金额及同比的变化情况，各中标项目的执行情况，对应的项目收入及成本，是持续中标还是与客户的首次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其他参与招标单位，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各重要销售合同金额，延期考试的举办情况，参与考试的人数，与上年度相比是否大幅下滑，下半年考试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情形。

(3) 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收入确认是否合理、谨慎，发行人 2020 年前十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4) 2020 年下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5) 如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

提示。

(6) 2020年6月末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产品种类、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结转至库存商品情况；在受疫情影响业务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7) 2020年1-6月期间费用各明细项目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并详细说明变动幅度达30%的原因。

(8) 以列表形式说明2020年上半年获得补助的主体、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补助形式（如现金、非货币性资产等，后者应说明资产内容）、补助依据（如相关政府批文等）、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金额、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9) 结合2020年上半年亏损情况及下半年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业务经营状况，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2020年下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 截至目前，2020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情况，中标金额及同比的变化情况，各中标项目的执行情况，对应的项目收入及成本，是持续中标还是与客户的首次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其他参与招标单位，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提供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及硬件产品销售，通过参与招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其中参与招标获取业务存在每年招标和一次招标多年有效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2020 年发行人中标项目及执行情况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中标主要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 情况	2020 年度		是否存在 其他参与 招标单位	获取项目 是否合法 合规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首次中标项目							
贵州省建设行业技能管理中心	贵州省二建建造师考试项目服务	单价*结算数量	正在执行	190.11	188.58	是	是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考试相关信息系统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295.00	正在执行	-	-	是	是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0.00	正在执行	-	-	是	是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纸质档案电子化	235.18	正在执行	117.97	32.21	是	是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自考考籍管理基础信息库（自考终身学习账户）及管理平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82.80	正在执行	-	-	是	是
持续中标项目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2021 年-2023 年）	单价*结算数量	正在执行	-	-	是	是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2020 年度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教育考试服务合同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519.58	406.55	是	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020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考试试卷扫描与网络阅卷技术服务项目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507.61	64.22	是	是
安徽省财政厅	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系统服务采购合同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00.17	91.49	是	是
江苏省财政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苏考区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单价*结算数量	正在执行	513.09	77.80	是	是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河南省 2020 年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及安全保密协议书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329.79	76.72	是	是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	2020 年安徽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答题卡扫描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47.95	29.11	是	是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 情况	2020 年度		是否存在 其他参与 招标单位	获取项目 是否合法 合规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试院	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88.58	23.35	是	是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会计资格）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210.28	41.56	是	是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其他服务-试卷扫描服务采购合同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03.68	21.15	是	是
海南省财政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海南考区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38.93	26.23	是	是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97.89	23.29	是	是
国防科技大学信息通信学院	2020 年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评卷综合服务合同	292.50	正在执行	88.29	60.13	是	是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行业管理信息平台项目服务合同	290.00	正在执行	-	-	是	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通用人事考试网报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	214.10	正在执行	201.98	50.12	是	是

注：项目执行情况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的执行情况，下同。

2、以前年度中标、2020 年度确认收入主要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 情况	2020 年度		是否存在 其他 参与招 标单位	获取项 目是否 合法合 规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 2019 年冬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230.68	54.29	是	是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统一考试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35.74	29.32	是	是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及山东省 2020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考试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459.46	86.68	是	是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省 2020 年夏季普通高考学业水平网上阅卷及扫描技术服务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223.75	52.35	是	是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服务(2018 年-2020 年)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713.23	1,130.58	是	是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项目合同书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442.63	109.98	是	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扫描评卷及质量监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214.63	53.99	是	是
安徽省财政厅	续签 2019-2020 年会计资格考试系统服务合同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81.40	30.17	是	是
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山西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05.29	19.63	是	是
临沂市教育考试中心	临沂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网上评卷项目服务合同书	单价*结算数量	执行完毕	102.19	20.85	是	是

2020 年，发行人持续加大对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的开拓，首次中标获取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相关信

息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95.00 万元；获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标金额 270.00 万元；获得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纸质档案电子化”项目，中标金额 235.18 万元等，进一步增强了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各重要销售合同金额, 延期考试的举办情况, 参与考试的人数, 与上年度相比是否大幅下滑, 下半年考试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的情形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万元)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三方协议	单价*结算数量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单价*结算数量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上评卷项目合同书	单价*结算数量
江苏省财政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江苏考区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2020年-2022年)	单价*结算数量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	399.80

2、延期考试的举办情况如下:

(1) 无纸化考试

考试项目	延期情况	2020年服务量	2019年服务量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上半年推迟, 下半年于8月、9月、11月恢复考试	45.59 万科次	92.14 万科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	初级会计考试原定于2020年5月举行, 延期至2020年8月举行, 河北部分城市、大连地区取消	344.51 万科次	394.16 万科次
中房经纪人考试	上半年考试与下半年考试一并进行	11.24 万科次	14.50 万科次
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	上半年取消, 下半年恢复考试	17.30 万人次	34.61 万人次
高中学业水平机考考试	原定于2020年6月举行, 延期至2020年7月举行	112.86 万科次	107.39 万科次

除上述主要延期考试外, 投资分析师考试原定于2020年3月举行, 延期至2020年9月举行; 医生护士考试原定于2020年5月举行, 延期至2020年9月举行。

(2) 网上评卷

主要网上评卷业务情况:

考试项目	延期情况	服务类型	2020 年服务量	2019 年服务量
教师资格 考试	上半年考试取消， 下半年考试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	扫描服务	781.09 万科次	1,057.45 万科次
		网评技术服务	677.34 万科次	891.32 万科次
普通高考	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举行，延期至 2020 年 7 月举行	网评技术服务	1,095.69 万张	1,407.46 万张
高中学业 水平考试	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举行的考试延期至 2020 年 7 月举行； 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的考试如期举行	网评技术服务	1,263.79 万张	1,315.08 万张
英语四六 级考试	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举行的考试延期至 2020 年 7 月、9 月 举行；2020 年 12 月 的考试如期举行	答题卡信息采集	484.46 万人次	548.10 万人次
		网评技术服务	396.69 万人次	444.56 万人次
中考	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举行，延期至 2020 年 7 月举行	网评技术服务	365.74 万张	364.88 万张

除上述主要延期考试外，二级建造师考试原定于 2020 年 5 月举行，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举行；卫生资格考试原定于 2020 年 5 月举行，延期至 2020 年 9 月举行；注册建筑师考试原定于 2020 年 5 月举行，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举行；专升本考试河南省、山西省原定于 2020 年 6 月举行，延期至 2020 年 7 月举行；山东省原定于 2020 年 3 月举行，延期至 2020 年 6 月举行；自学考试原定于 2020 年 4 月举行，延期至 2020 年 8 月举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所服务的原拟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考试出现延期或减少考试频次，使得参考人数与上年度相比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下滑幅度有限。原拟于下半年进行的考试不存在进一步延期的情形。

(三) 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收入确认是否合理、谨慎，发行人 2020 年前十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1、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资产总额	47,82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306.85
营业收入	15,418.62
净利润	6,04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4.37

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收入准则要求和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合理、谨慎。

2、发行人 2020 年前十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 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365.08	15.34%
中国证券业协会	1,739.48	11.28%
教育部考试中心	1,316.29	8.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574.49	3.73%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564.78	3.66%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524.42	3.40%
江苏省财政厅	513.09	3.33%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355.91	2.31%
安徽省财政厅	281.57	1.83%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262.80	1.70%
合计	8,497.89	55.11%

(四) 2020 年下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如变动幅度较大的, 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 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主要会计报表科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349.71	2,695.87	-1,346.15	-49.93%	主要系本期收回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965.90 万元及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模拟高考 642.88 万元。
预付账款	247.91	121.79	126.12	103.55%	主要系上市服务预付款较去年增长 180.19 万元。
其他应收款	68.88	146.30	-77.42	-52.92%	主要系本期收回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 40.64 万元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 23.64 万元。
合同资产	17.97	-	17.97	100.00%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收入准则将应收未到期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核算。
其他流动资产	15.60	6.86	8.75	127.58%	主要系预付 2021 年的租赁费尚未确认费用。
无形资产	3,859.84	1,394.93	2,464.91	176.71%	本期发行人新购入章丘土地, 入账金额为 2,484.71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	13.80	16.46	119.24%	本期发行人子公司山大鸥玛技术有限公司开始经营, 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9 万元; 本期收到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确认递延收益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	3.52	11.65	330.91%	本期发行人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	276.20	-276.20	-100.00%	根据2020年1月1日实施的新收入准则本期发行人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在合同负债中列报。本期余额较大系发行人预收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等客户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费，因尚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
合同负债	738.55	-	738.55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18	-	0.18	100.00%	根据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中的合同履约义务部分在合同负债中核算，增值税销项税部分在待结转销项税中核算，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
递延收益	50.00	25.00	25.00	100.00%	本期收到的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50.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2、利润表科目

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416.73	272.29	144.43	53.04%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期收到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经济运行局2020年企业研发补助资金111.33万元；另本期通过上市辅导验收，收到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服务业促进局鼓励上市资金50.00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32.04	-31.83	63.87	-200.67%	本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本期转回坏账金额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0.11	-	-0.11	100.00%	本期增加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资产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减值损失科目。
资产处置收益	-2.38	11.85	-14.23	-120.08%	2019 年发行人处置两辆车辆。
营业外支出	80.00	25.00	55.00	220.00%	发行人本期向河南省确山县捐赠 70.00 万元扶贫款。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趋于稳定，发行人所服务的考试项目陆续恢复并顺利举行，公司业绩扭亏为盈。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逐步降低，相关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五) 如期后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2020 年度发行人业绩及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5,418.62	17,517.05	-11.98%
营业成本	4,773.74	5,311.64	-10.13%
营业利润	6,678.46	7,638.71	-12.57%
利润总额	6,599.13	7,614.10	-13.33%
所得税费用	551.60	636.24	-13.30%
净利润	6,047.54	6,977.86	-13.3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教育类和职(执)业资格类考试相继推迟或取消,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上半年相继推迟的教育类和职(执)业资格类考试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始陆续举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418.6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11.98%,实现净利润 6,047.5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 13.33%。

2、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硬件产品的销售等,其中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8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考试时间推迟。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教育类和职(执)业资格类考试相继推迟或取消,具体考试安排对比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考试名称	2019 年考试时间	2020 年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考试是否已完成
无纸化考试服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019 年 5 月(初级)、2019 年 9 月(中级、高级)	2020 年 8 月、9 月(初级、中级、高级)	是

服务类型	考试名称	2019 年考试时间	2020 年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考试是否已完成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6 次（2019 年 3 月、5 月、6 月、7 月、8 月、11 月）	5 次（2020 年 4 月、6 月、8 月、9 月、11 月）	是
	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	2019 年 5 月（收入含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是
	中房经纪人考试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是
网上评卷服务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是
	教师资格考试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	是
	普通高考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是
	一级建造师考试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是
	中考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是
	英语四六级考试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9 月、12 月	是
	成人高考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是
	研究生考试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二级建造师考试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是
	自考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8 月、10 月	是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服务的主要考试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推迟，个别每年举办 2 次以上的考试出现单次取消的情况。受考试安排减少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 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随着所服务的各项考试于 2020 年 7 月开始陆续恢复，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的** 业绩较 2020 年上半年有较大增长，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 的收入较大恢复，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逐步减弱，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考试安排的变化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偶发性因素。随着新冠肺炎疫情趋稳，考试安排将会恢复正常。因此该因素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举行的教育类和职(执)业资格类考试相继推迟或取消,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稳定,2020年7月份开始,相关考试已陆续恢复,公司考试服务业务相继开展。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18.62万元、净利润6,047.54万元。受部分考试安排次数或考区减少的影响,2020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其中营业收入下滑11.98%、净利润下滑13.33%)。基于已公布的2021年考试计划,预计发行人2021年的业绩将不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2020年6月末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产品种类、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结转至库存商品情况;在受疫情影响业务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核算内容为:(1)在产品核算内容分为未完成服务项目成本和在产品成本两个部分,未完成服务项目成本指期末尚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的考试服务项目、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已归集和分配的成本;在产品成本是正在加工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成本。(2)自制半成品核算内容为已完成上道工序并办理入库但尚未形成最终成品的存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产品种类、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结转至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 结转至库存商品(含 营业成本)金额	截至本问询 回复日 未结转金额
在产品	未完成服务项目	270.67	79.58%	122.57	148.11
	其中: 无纸化考试及网 上评卷服务	119.39	35.10%	119.39	-
	软件开发与技 术支持服务	151.28	44.48%	3.18	148.11
	在产品	58.03	17.06%	57.66	0.38
自制半成品		11.44	3.36%	0.32	11.12
合计		340.15	100.00%	180.54	159.60

由上表可见，未完成服务项目成本占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比例在 80%左右，其期末余额较上期期末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部分考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考试服务工作尚未完成，暂未确认收入，归集的项目成本在在产品中核算；部分软件开发项目处于正常的项目开发阶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开发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应的开发成本在在产品中核算。

根据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期后结转至营业成本、库存商品的情况，后期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根据相关的项目进度、生产进度均正常结转，不存在异常情况。综上所述，在受疫情影响业务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增加具有合理性。

(七) 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各明细项目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并详细说明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达 30% 及以上的期间费用各明细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
办公费	21.88	13.31	8.56	64.3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上沟通增加，本期通讯费增加。
差旅费	13.40	20.97	-7.57	-36.09%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出差减少。
折旧及摊销费	9.78	6.47	3.30	51.05%	本期因业务需要新增电子设备，折旧费增加。
交通费	8.33	5.26	3.07	58.4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内或者距离较近的其他省市出差使用公司车辆，本期机动车费用增加
业务招待费	8.29	12.34	-4.04	-32.78%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业务招待减少。
其他	5.86	3.59	2.26	63.00%	其他主要包括物料费、低值易耗品、租赁费、服务费、维修费，增加原因系因项目服务需要所需物料增加、本期新增市场发展中心在安徽租办公室的租赁费用。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
物业及水电费	48.09	35.41	12.68	35.81%	本期管理部门使用物业面积增加导致分摊的物业及水电费增加。
物料费	40.40	69.90	-29.50	-42.20%	上期因装修采购领用装修材料较多。
办公费	27.36	19.10	8.26	43.26%	本期新增加电信网络及固话费用；本期子公司购买土地增加土地报告制作费。
租赁费	24.29	6.08	18.22	299.86%	本期新增向三鼎电气租赁的办公场所和为北京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
业务招待费	15.46	22.25	-6.78	-30.49%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业务招待减少。
差旅费	9.02	14.04	-5.01	-35.7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出差减少。
其他	23.41	17.42	5.99	34.39%	受疫情影响，本期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费用。

3、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
委托研发及服务费	101.63	170.90	-69.27	-40.53%	主要系上期山东大学委托研发项目按研发进度确认研发费用 137.67 万元，本期按研发进度确认 40 万元。
办公费	28.94	20.08	8.86	44.09%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线上沟通交流增加，本期通讯费增加。
物业及水电费	14.84	9.50	5.33	56.10%	本期研发部门使用物业面积增加导致分摊的物业及水电费增加。
物料费	10.14	5.14	5.00	97.31%	本期研发项目领用物料增加。
差旅费	7.54	25.54	-18.00	-70.4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出差减少。
其他	8.76	4.24	4.52	106.46%	其他主要包括业务费、维修费、租赁费和劳务费等，本期增加系新增研发用设备租赁费用。

4、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达 30%的原因
银行手续费	0.86	0.35	0.51	148.27%	本期新增银行手续费主要系分、子公司的银行函证手续费。

(八) 以列表形式说明 2020 年上半年获得补助的主体、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补助形式（如现金、非货币性资产等，后者应说明资产内容）、补助依据（如相关政府批文等）、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金额、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银行转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 号）	2020 年 12 月	111.33	是	是	是（注）	是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银行转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 号）	2020 年 5 月	99.41	是	是	是（注）	是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银行转账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正式申报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50.00	是	是	否	是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经济运行局经济发展专	银行转账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软件企业荣誉资格资	2020 年 1 月	30.00	是	是	否	是

项目名称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项资金		质认证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软件字(2019)5号)						
高新管委会科技经济运行局软件企业荣誉资格奖励资金	银行转账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	2020年9月	30.00	是	是	否	是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稳岗返还资金	银行转账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号)	2020年3月	13.51	是	是	否	是
			2020年5月	13.51				
高新管委会服务业促进局鼓励上市资金	银行转账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9)53号)	2020年3月	25.00	是	是	否	是
高新管委会服务业促进局新三板股票融资补助	银行转账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9)53号)	2020年3月	25.00	是	是	否	是
济南高新管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	银行转账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	2020年9月	20.00	是	是	否	是
济南高新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银行转账	关于2019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资助)	2020年12月	1.85	是	是	否	是

项目名称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权（专利）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拨款的通知						
合计				419.61	-	-	-	-

注：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将持续至2022年，故该项政府补助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九）结合2020年上半年亏损情况及下半年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业务经营状况，说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18.62	17,517.05	-11.98
净利润	6,047.54	6,977.86	-13.33
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	5,354.37	6,760.48	-20.80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趋稳，2020年上半年推迟或取消的教育类和职业（执）业资格类考试已陆续恢复。受部分考试安排次数或考区减少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业绩有一定程度的下滑。本次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具有偶发性，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情况及相关结论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如有逾期未偿还债项应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如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应说明其依据、时间及金额。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重点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情况，结合现金流、融资能力与渠道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亦不存在借款计划。	不存在
2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年，以总股本41,99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7.00元现金，共派发现金股利29,393,000.00元和股票股利25,194,000股； 2018年，以总股本82,1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每10股转增4股，共派发现金股利41,092,000.00元、股票股利32,873,600股； 2019年，以总股本115,05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23,040.00元。	不存在
3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如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4,437.70万元、7,141.27万元和 8,656.62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	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2020 年上半年使用新三板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购置了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的土地。	不存在
5	结合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分析披露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1、21.24 和 15.83 ，速动比率分别为 21.88、20.99 和 15.60 ，流动性风险较低。	不存在
6	结合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披露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聚焦主业，加强技术研发，推动行业进步，进一步拓展考试与测评服务领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	不存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对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发行人情况及相关结论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符合国家政策，且不涉及国际贸易。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属考试服务行业，主要产品为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从行业发展趋势看，相较于传统的纸笔考试，无纸化考试拥有更加丰富的试题表现形式，能够有效地降低风险，并大大提高考试数据的归集和统计效率；同时，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云考试模式也将逐步发展起来，必将对教育与测评领域带来深远影响。	不存在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考试服务行业所面向的客户以国家部委、事业单位为主，成功案例的示范性较强，因此该领域已成规模的企业较少，行业技术准入门槛和客户资源壁垒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团队在考试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考试服务解决方案；已与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及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	不存在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无纸化考试考场资源、考务服务、硬件设备和相关材料，所需采购的物资及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稳定。 下游客户主要是考试机构，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需求较为稳定，数量众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力和服务经验，订单较为稳定，业务持续发展。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p>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考试与测评服务行业，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况。</p> <p>2018-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多个主要考试延迟，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上半年推迟的教育类和职（执）业资格类考试已于2020年7月陆续举行，业务收入在2020年下半年业绩中体现。</p>	不存在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p>发行人目前已经覆盖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员学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p>	不存在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p>发行人研发团队在考试与测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考试服务解决方案，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41项专利技术、205项软件著作权；且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行业及技术经验丰富，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p>	不存在

序号	事项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p>2018-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62.64 万元和 17,517.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92.12 万元和 6,977.86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p> <p>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18.62 万元、净利润 6,047.54 万元，未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p>	不存在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p>发行人研发团队在考试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为客户提供考试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考试服务，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引领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p> <p>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20）京 73 民初 832 号），涉及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尚未开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意第三人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提出异议的情形。</p>	不存在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无	不存在

3、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7.86 万元和 **6,047.54 万元**，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0.48 万元和 **5,354.3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十一）对 2020 年下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营业收入核查

2020 年度鸥玛软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359.61	99.62
其中：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	12,556.65	81.44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2,025.72	13.14
硬件产品	777.24	5.04
其他业务收入	59.01	0.38
合计	15,418.62	100.00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①对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鸥玛软件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并取得鸥玛软件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②对鸥玛软件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销售内控设计和运行控制情况。

③选出关键控制节点对其进行控制测试，具体包括：抽取样本对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了解鸥玛软件的业务特点及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抽查销售合同并与管理

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鸥玛软件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政策，并与鸥玛软件营业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3)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执行分析性程序，对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数据的变动进行分析，判断相关数据的增减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结合鸥玛软件的实际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 **2020 年**记录的营业收入抽查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单、结算单、成绩查询信息、发票及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营业收入的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并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

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418.62
发函金额	13,943.01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0.43%
回函金额	12,580.79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59%

对未回函全部执行替代测试程序，获取销售收入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等，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418.62
未回函金额	1,362.22
未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83%
替代测试金额	1,362.22
替代测试占营业收入比例	8.83%

6) 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交易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与鸥玛软件的交易模式及规模，检查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并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执行访谈程序的主要客户与鸥玛软件的销售金额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访谈客户数量（家）	25
其中：现场走访	23
电话访谈	2
访谈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10,278.72
营业收入金额	15,418.62
核查比例	66.66%

7) 获取鸥玛软件 2020 年度所有账户银行流水，核对大额交易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鸥玛软件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鸥玛软件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鸥玛软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真实、合理；鸥玛软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未见异常，其波动符合鸥玛软件实际情况；鸥玛软件营业收入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且确认的依据充分。

2、营业成本核查

(1) 核查程序

1) 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人力资源与工薪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①对企业综合、生产、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财务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

访谈，了解鸥玛软件所处行业的特点，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人力资源与工薪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并取得鸥玛软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②检查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的生成与审批、货物签收、服务验收、发票与付款等业务流程；对于生产与仓储循环，观察原材料出入库、产品生产、产成品出入库、盘点等业务流程；对于人力资源与工薪循环，检查薪酬费用的计提与发放、社保缴纳、人工费用的分配等业务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

③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若干笔采购订单或合同、货物签收单、服务验收、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等单据；生产与仓储循环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原材料出入库单、成本计算表、产成品出入库单等单据；人力资源与工薪循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花名册、工资计提明细表、工资发放单据、薪酬分配表等。

2) 主要供应商核查程序

①查询公司网站和工商信息查询网站，了解 **2020 年**鸥玛软件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态、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企业地址、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

②对 **2020 年**鸥玛软件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其与鸥玛软件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交易规模、服务或产品类型、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③对 **2020 年**鸥玛软件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鸥玛软件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3) 供应商函证程序

对鸥玛软件 **2020 年**采购金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采购总额（不含税）	2,619.22

项目	2020 年度
发函金额	2,588.80
发函比例	98.84%
回函金额	2,152.24
回函金额占采购总额（不含税）比例	82.17%
未回函金额	436.56
替代测试金额	436.56
替代测试金额占采购总额（不含税）比例	16.67%

4)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

对鸥玛软件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交易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与鸥玛软件的交易模式及规模。执行访谈程序的主要供应商与鸥玛软件的交易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访谈供应商数量（家）	22
其中：现场走访	17
电话访谈	4
视频访谈	1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701.28
采购总额（不含税）	2,619.22
占当期采购比例	26.77%

5) 获取了鸥玛软件 **2020 年度** 银行流水，核对大额交易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6) 存货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查。核查了鸥玛软件 **2020 年 12 月底** 存货盘点的书面记录，并实地监盘了 **2020 年 12 月底** 库存，结合账面存货数据，检查了存货真实性：在监盘过程中核对存货数量的同时关注存货状态，监盘过程中未发现明显变质、毁损等存货，未发现存在重大盘盈、盘亏的情况，结合存货有效期、库龄情况以及执行分析性程序复核了鸥玛软件 **2020 年 12 月底** 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

7) 实质性分析程序和计价测试。实施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分析、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波动分析、生产成本料工费占比波动分析等；另外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对鸥玛软件主要原材料领用、库存商品发出等进行计价测试，以判断公司成本计价原则是否与其制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并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8) 检查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付款单据等，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

9) 访谈管理人员、获取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工资水平和社保缴纳情况，检查发行人工资计提明细表和工资发放记录，对比分析发行人工资水平与同地区、可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实薪酬费用计提是否完整、准确。

10) 了解鸥玛软件成本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取得并复核鸥玛软件成本计算表，检查成本核算合理性和准确性。

11) 执行销售出库截止测试、收入成本配比测试等程序，检查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2) 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相关业务人员 2020 年度的全部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其是否有代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鸥玛软件的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人力资源与工薪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主要供应商及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存在，符合商业逻辑；存货计价方法合理；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核查

2020 年度鸥玛软件期间费用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94.52	1.91
管理费用	2,233.23	14.48
研发费用	1,969.14	12.77
财务费用	-279.68	-1.81
合计	4,217.20	27.35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各项明细费用性质和变动的的原因，对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费用结构分析、纵向数据对比分析、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分析等，判断本期费用发生及变动的合理性。

3) 对本期金额较大的费用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进行检查，判断本期费用入账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对研发费用进行了主要核查，包括：获取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了解各研发项目内容及进度情况等；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研发材料的领用记录，研发费用发生的凭证、发票及付款记录；检查研发人员的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和工资发放单据，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并分析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薪酬分配的准确性。

5) 获取员工人数、薪酬明细表、薪酬发放的银行回单、薪酬政策等，对薪酬费用执行了合理性分析，了解薪酬费用在成本费用中的分配原则，并检查相应的分配依据，核实薪酬费用计提的完整性和分配的准确性。

6) 对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抽取部分大额项目进行函证。

7) 将薪酬费用、折旧摊销等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计提、摊销金额进行勾稽核对。

8) 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 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9) 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相关业务人员 2020 年度的全部银行流水, 关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询问其是否有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各项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4、资产核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6,792.19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367.69
其他应收款	68.88
存货	561.17
固定资产	4,865.25
无形资产	3,859.84
主要资产合计	47,515.01
资产总额	47,823.94
主要资产占比	99.35%

(1) 核查程序

1) 货币资金

①取得并检查鸥玛软件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 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对鸥玛软件库存现金进行盘点, 确认其库存现金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③获取鸥玛软件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与账面各银行账户进行比对, 确认公司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包括期末存在但余额为零的账户及 2020 年度撤销的账户，验证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真实性、准确性及其受限情况，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库存现金）	36,786.69
发函金额	36,786.69
发函比例	100%
回函金额	36,786.69
回函比例	100.00%

⑤获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执行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双向核对工作，对相关银行流水的交易背景、审批记录、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录进行核对与分析。

⑥对 2020 年度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发生额进行凭证抽查，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账务处理是否准确等。

⑦执行货币资金截止性测试程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货币资金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货币资金收支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是否完整。

2) 应收账款

①对鸥玛软件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鸥玛软件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等，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以前年度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③以抽样方式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交易总额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	1,443.66
发函金额	1,328.51
发函比例	92.02%
回函金额	1,164.15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80.64%
替代测试金额	164.36
替代测试金额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11.38%

④对 2020 年度主要客户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交易的商业逻辑合理性、与鸥玛软件的交易模式及规模，检查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并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

⑤获取并检查鸥玛软件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结算单等资料，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⑥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对其进行分析性复核，确认相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⑦获取鸥玛软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对 2020 年度销售回款进行核查，关注账面记录回款客户名称与银行流水中的回款对象名称是否一致、账面回款金额与银行流水金额是否一致等，核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⑧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确认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 其他应收款

①了解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误用会计科目、费用挂账等情况。

②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其他应付款明细余额，检查是否有同时挂账的项目，

核算内容是否重复。

③抽取大额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72.50
发函金额	65.61
发函比例	90.49%
回函金额	58.96
回函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81.33%
替代测试金额	6.64
替代测试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9.16%

④测试账龄划分的适当性。

⑤对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检查，如核对收款凭证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

⑥评价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复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是否按坏账政策提取，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存货核查

①对鸥玛软件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鸥玛软件与存货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盘点频率，出入库的控制、成本核算、成本结转等，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针对2020年12月31日存货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询问相关变动原因，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③检查各存货明细项目间的勾稽关系及存货与其他报表科目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并分析各明细项目间结转的合理性。

④检查生产领料单、产成品完工入库单、存货盘点表等，核查鸥玛软件生产领料、产成品完工入库是否及时、准确。

⑤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的考试服务、软件开发等项目成本，了解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检查相应的合同、出差记录、工时记录、人工费用分配依据等资料。

⑥对 2020 年度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程序，测算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⑦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并检查鸥玛软件自行盘点的资料。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存货价值	289.57
其中：库存商品	167.29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69.47
原材料	50.87
周转材料	1.94
存货净额	561.17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服务项目成本	270.67
扣除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服务项目成本后存货净额	290.49
监盘存货价值占扣除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服务项目成本后存货净额的比例	99.68%

⑧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鸥玛软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⑨对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采购入库、产成品入库、销售出库、销售成本结转等是否跨期。

5) 固定资产

①了解鸥玛软件与固定资产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获取固定资产台账，检查采购审批单、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付款单据等，检查入账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③检查资产权属证明，包括不动产登记证、车辆行驶证等，确认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及权属情况。

④对 2020 年度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行测算，检查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折旧政策规定及折旧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⑤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以确认相关资产的真实存在。固定资产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固定资产价值	4,803.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12.92
机器设备	2.53
运输工具	9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0.35
固定资产净值	4,865.25
监盘比例	98.74%

⑥结合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无形资产

①了解并检查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相关财务部负责人、采购相关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无形资产情况，包括管理层审核和批准相关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无形资产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专利技术的持有和保密状况等，并获取有关协议和董事会纪要等文件、资料，检查无形资产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使用状况和受益期限，确定无形资产真实存在，并由发行人拥有或控制。

③识别单项重大无形资产，询问相关人员了解资产的性质，检查无形资产构建审批程序，检查相关合同内容，检查发票和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银行付款回

单，以判断资产的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方法，计价方法及预计使用寿命与准则的一致性。

④检查发行人无形资产各明细项目的摊销年限、摊销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各期政策的一致性；复核发行人各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复核结果；复核发行人各期末累计摊销金额及各期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并复核各期摊销金额均已正确计入各项成本费用中。

⑤对各期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检查相关原始合同，包括土地购买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银行付款回单，契税完税凭证等，确定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检查相关土地使用权入账及摊销开始时间，确定不存在推迟摊销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未办妥产权的情况。

⑥复核发行人各期无形资产减值迹象的分析判断过程及结果，判断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环境，检查单项重大无形资产的有效性实用性，是否满足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资产项目真实、准确、完整。

5、负债核查

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66.51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738.73
应付职工薪酬	737.90
应交税费	560.08
其他应付款	63.87
主要负债合计	2,467.0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2,517.09
主要负债占比	98.01%

(1) 核查程序

1) 应付账款

①了解并检查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访谈采购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②对公司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2020年度**交易总额、期末债务的余额，核实**2020年度**交易金额及**2020年12月31日**债务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应付账款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366.51
发函金额	327.19
发函比例	89.27%
回函金额	260.02
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70.94%
替代测试金额	67.18
替代测试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8.33%

③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电话访谈和视频访谈程序。

④对**2020年度**采购付款情况进行核查，获取**2020年度**鸥玛软件银行流水并与账面付款进行核对，检查付款金额是否一致及银行流水记录的付款单位与账面记录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等，核查采购付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⑤结合存货及固定资产采购业务的核查，检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期后付款情况，确认**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针对暂估入库及预提费用确认的应付账款，检查相关暂估入库及费用预提

的原始单据以及期后入账情况，确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暂估款及预提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⑦了解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关注其是否可能无需支付；对确实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

2) 合同负债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对鸥玛软件客户进行函证，验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余额	738.73
发函金额	695.95
发函比例	94.21%
回函金额	627.66
回函金额占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余额的比例	84.96%
替代测试金额	68.29
替代测试金额占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余额的比例	9.24%

③检查合同负债收款的合同、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核查收款金额及入账期间是否正确。

3) 应付职工薪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了解鸥玛软件的薪酬政策，获取 2020 年度鸥玛软件的员工名册及职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情况。

③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鸥玛软件 2020 年度业务规模的变动、人数的

变动等分析 **2020 年度**薪酬总额、平均工资变动的合理性。

④查询获取济南市当地平均工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工资，对比分析鸥玛软件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是否合理。

⑤获取鸥玛软件工资表、各月薪酬发放支付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费记录等，检查每月薪酬发放金额与工资表是否一致，账面职工薪酬的计提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等。

⑥对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与计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科目的薪酬费用进行勾稽核对。

⑦检查期后薪酬发放情况，复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是否真实、完整。

4) 应交税费

①取得 **2020 年度**鸥玛软件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纳税申报表是否与账面记录的金额存在重大异常。

②取得 **2020 年度**鸥玛软件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当期所得税费用核对，并对差异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其合理性。

③获取应交增值税的变动明细，并对 **2020 年度**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执行重新测算，确认与账面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④获取应交企业所得税明细表，分析当期所得税纳税调增/调减项的合理性，重新测算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 **2020 年度**房产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执行重新测算。

⑤抽样选取 **2020 年度**税金支付凭证，检查是否与账面记录存在重大异常；

⑥检查鸥玛软件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结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核查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⑦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鸥玛软件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5) 其他应付款

①获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并对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②对其他应付款相应的合同、发票、报销凭证、收款单据等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科目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6、现金流核查

2020 年度鸥玛软件现金流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9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原则和方法，评估发行人用于确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标准是否恰当；

2) 根据审定的会计科目发生额、余额及明细情况，对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复核计算；

3) 根据审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进行分析和勾稽核对，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的归集是否准确；

4) 检查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分析资金收付事项的内容及性质；

5) 检查银行流水并分析资金收付相关事项的性质；

6) 检查合并流量表内部现金流抵消是否充分、是否正确；

7) 检查相关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是否正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根据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分类的要求和各项业务的实质，分别区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进行列报，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2020年**中标情况表、中标文件；了解和分析发行人**2020年**业务变动情况和业务执行情况。

2、检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了解考试项目延期情况，分析参与考试人数与上年度相比的变动情况。

3、获取发行人**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分析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收入确认相应的依据，获取发行人**2020年**前十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明细表。

4、分析**2020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对比的变动情况，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了解和分析变动的原因、产生的影响。

5、获取**2020年12月31日**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明细表，了解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产品种类、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结转至库存商品情况，分析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2020年度**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各明细项目较上年同期变动的情况，分析变动幅度达30%的原因。

7、了解**2020年度**获取的政府补助情况，检查政府补助文件和收款单据，分析收到的政府补助类型、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会

计处理是否合规。

8、比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分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9、梳理发行人 2020 年度考试项目情况，评估考试延期或取消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0、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管，了解发行人相关考试恢复情况、截至 2020 年年末相关考试的实施情况及发行人对疫情影响的应对措施。

11、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逐项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12、对 2020 年度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详见“问题 3”之“一、补充披露”之“（十一）”。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中标项目情况、对应的收入及成本、持续中标或首次业务合作等均已准确、完整披露，均存在其他参与投标单位，发行人获取项目合法合规的。

2、发行人已披露正在履行的各项重要销售合同金额及延期考试的举办情况，参与考试的人数与上年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下半年考试不存在进一步延期的情形。

3、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确认合理、谨慎；发行人已披露前十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和占比。

4、发行人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变动较大的项目相关影

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5、随着新冠肺炎疫情趋稳，2020 年上半年推迟或取消的教育类和职（执）业资格类考试已陆续恢复。受部分考试安排次数或考区减少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本次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具有偶发性，该因素未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基于已公布的 2021 年考试计划，预计发行人 2021 年的业绩将不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2020 年末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变动幅度达到 30% 及以上的各明细科目变动原因合理。

8、2020 年度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会计处理合规。

9、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造成了重大影响，但随着 2020 年 7 月各项考试陆续恢复，公司业绩快速恢复，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全年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要求的上市标准。

11、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准确反映发行人相关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问题 4、关于供应商及考点服务费采购价格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2019年发行人更换北京鼎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才科技”）作为河北地区证券从业资格、中房经纪人考试项目的考点服务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考点服务供应商变动较大；硬件产品和配件供应商实亮智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亮智能”）、济南凯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智能终端供应商深圳市克劳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劳恩”）在合作当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次年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财贸学院”）的采购单价2017年为17.64元/科次，2019年上涨到19.01元/科次；对北京世纪仟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仟禧科技”）采购单价2017年为18.75元/科次，2018年上涨到20.17元/科次；对上海昭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仁投资”）2018年的采购单价为19.93元/科次。全美在线对仟禧科技2017年的采购单价为21.75元/科次，2018年的采购单价为23.2元/科次；对昭仁投资2018年的采购单价为22.3元/科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河北地区考点位置分布、考试科次、鼎才科技经营区域、人员规模、采购单价等方面，说明更换鼎才科技作为河北地区考试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海地区考点设置、对供应商综合评价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上海地区考试服务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亮智能、克劳恩的合作背景、当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次年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2) 对财贸学院和仟禧科技采购单价上涨较多的原因，并对比其他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说明上涨幅度是否合理。

(3) 结合采购所服务的具体考试时间、考试类别、考点位置区域等因素，补充披露同一时期发行人对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的采购单价低于全美在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发行人对考点服务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0 条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结合河北地区考点位置分布、考试科次、鼎才科技经营区域、人员规模、采购单价等方面，说明更换鼎才科技作为河北地区考试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海地区考点设置、对供应商综合评价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上海地区考试服务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亮智能、克劳恩的合作背景、当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次年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1、结合河北地区考点位置分布、考试科次、鼎才科技经营区域、人员规模、采购单价等方面，说明更换鼎才科技作为河北地区考试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鼎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才科技”）注册地为北京市，主要经营区域为北京市及周边地区。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公司缴纳社保的人员有 5 人，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河北地区安排的主要考点位置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考点
2020 年	河北乐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河北蓝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升隆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法商中等专业学校、唐山千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广州瑞特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唐山考区）
2019 年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鼎才科技）、石家庄学院（鼎才科技）、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
2018 年	石家庄学院、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河北师范大学等

2018 年至 2020 年河北地区部分考点服务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考点	采购单价（元/科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河北乐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30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21.00		

考点	采购单价（元/科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河北蓝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30		
石家庄学院			14.50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6.50	15.89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1.06	
河北师范大学			14.10
河北升隆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石家庄法商中等专业学校	22.00		
唐山千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7.02		
广州瑞特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唐山考区）	24.78		
北京鼎才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经贸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石家庄学院）		16.45	

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直接从石家庄学院、河北师范大学等处直接采购考点服务，2019 年开始部分转为从鼎才科技处采购考点服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推行本地化服务，逐步引入供应商作为考点服务商，增强在考点谈判、考点合作方面的高效性、可控性，提升发行人在考点建设方面的能力。经过市场考察及商务谈判，发行人选用鼎才科技作为河北地区的本地考点服务商。因此，发行人更换鼎才科技作为河北地区考试服务商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上海地区考点设置、对供应商综合评价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上海地区考试服务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在上海考区的考点服务商主要有上海升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尚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鸥升教育科技中心。上海升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已开始合作的供应商，主要股东为施海涛、周臣、黄伟、李劼；上海尚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合作的供应商，主要股东为颜泉、周臣；上海鸥升教育科技中心为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合作的供应商，主要股东为李劼。上海尚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鸥升教育科技中心均由上海升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参与设立。

发行人选择考点服务商主要根据考区位置、考点资源、考试时间和考试规模等进行选择。首先需选择能够满足其需要的考点，进而选择与其所属的考点服务

商合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上海地区安排的主要考点位置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所属考点服务商	考点
2020年	上海鸥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上海黄浦区业余大学（建国西路）、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区）、上海信息技术学校、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长宁区新长宁教育培训中心、上海电信培训中心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成才教育进修学院、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上海医药学校、上海市南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9年	上海鸥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上海黄浦区业余大学（建国西路）、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区）、上海信息技术学校、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长宁区新长宁教育培训中心、上海电信培训中心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成才教育进修学院、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上海医药学校等
2018年	上海尚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上海黄浦区业余大学（建国西路）、上海外国语大学（松江校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区）、上海信息技术学校、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长宁区新长宁教育培训中心、上海电信培训中心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上海黎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等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虽与不同的考点供应商合作，但安排的考点变动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考点所属供应商的变动。因此，前述变化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与实亮智能、克劳恩的合作背景、当年即成为前五大供应商，次年又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与实亮智能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生产高速智能扫描仪所需的支撑板等配件，采购金额为 16.70 万元，其生产的配件符合发行人的生产标准。后因发行人在市场上寻找到同等质量、价格更优的其他厂商的同类产品，从性价比方面考虑，选择了同类产品供应商沧州全恒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此，2018 年后未与实亮智能继续合作。

发行人于 2020 年与克劳恩合作，主要向其采购身份验证智能终端，采购金额为 9.73 万元，发行人选择与克劳恩合作的原因系经市场比价，克劳恩的产品

性价比更高，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

硬件设备及配件、智能终端的销售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应的整体采购规模也较小。实亮智能与克劳恩进入或退出公司各采购细分类别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性价比综合考虑选择的供应商不同所致。

（二）对财贸学院和仟禧科技采购单价上涨较多的原因，并对比其他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说明上涨幅度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科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鸥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64	18.62	
西安市碑林区安誉升技术服务站	17.70	16.34	15.00
山东新华电脑学院	18.61	16.41	15.15
上海昭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52	19.93

随着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在考试与测评领域考试形式逐步由纸笔考试向无纸化考试转变，从而带动了对考点的需求越来越大，考点服务费也随之受影响。从上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看，考点服务采购单价上涨为普遍趋势。发行人与考点或考点服务商磋商采购单价时，主要参考当地的平均市场价格。2020 年度上涨较多主要还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考点资源紧张导致考点采购单价上涨较多。

因此，发行人对财贸学院和仟禧科技采购单价上涨较多主要受市场趋势的影响，上涨幅度较为合理。

（三）结合采购所服务的具体考试时间、考试类别、考点位置区域等因素，补充披露同一时期发行人对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的采购单价低于全美在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美在线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对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的采购价格低于全美在线。以上年度内发行人对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的采购

的考点涉及的考试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考试名称
2018 年	上海昭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中房经纪人考试
		资产评估师考试
2017 年	北京世纪仟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分析师考试
		中房经纪人考试

全美在线未披露其采购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的考点所用于的具体考试，暂无法分析全美在线的具体情况。

同一时期发行人对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的采购单价低于全美在线的主要原因为：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为发行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房经纪人考试、资产评估师考试、投资分析师考试提供考点服务，以上考试均为发行人组织的重要考试，考试频率相对较高、报考人数较多、单次考试时间集中，对考点的利用率较高。对考点服务商而言，不同类型的考试对考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基本一致，其前期准备需投入的人力、物力基本一致。因此考试人次越多，考点服务商所付出的单位成本越低，从而使得发行人对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因此，同一时期发行人对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的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对考点服务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选择考点服务供应商时，从考试主办机构下发的考务文件中对考点的各项要求出发，结合考点本身的时间安排，初步确定实施考试的考点。对于考点服务商，发行人会综合比较其拥有的考点数量、质量、所处位置、服务经验、诚信情况等进行选择判断。

在无纸化考试行业，各地区的考点分布、考点价格较为公开透明，经过筛选、询价、市场化谈判后，协商确定考点服务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通过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首次合作时间、相关交易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等内容进行确认，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五）说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0条的核查情况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将考试服务过程中的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给本地化专业服务供应商完成，承接劳务的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承接劳务的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承接劳务的公司，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承接劳务的公司正常对外开展经营，报告期内承接劳务的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将考试服务过程中的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给本地化专业服务供应商完成，专业服务供应商综合考虑提供考点的机位费和劳务服务价格，提供给发行人整体的服务价格，未明确区分机位费和劳务费，故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

购考点服务费及劳务费前五名单位（仅提供考点机位的学校除外）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泰斯特信息系统测评(南京)有限公司	张冬瑜 50%	无法判断	2019-12-23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1299号康桥公寓01幢18室	<p>测评咨询服务(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项目);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职业中介;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企业营销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20 年开始合作
	李冬梅 50%					
山东本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魏彬 51%	魏彬	2016-06-24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西路138号	<p>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文化艺术辅导;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计算</p>	2016 年合作至今
	贾爱民 49%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陈刚 77.92%	陈刚	1993-07-05	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355号广电文化创意产业园406室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智能楼宇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大数据信息服务，职工技能培训；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8年至今一直合作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					
	吕燕琴 1.26%					
山西新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涛 20%	杨云凌	2007-03-14	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西一巷79号30幢5层1号（进驻太原君创企业孵化园有限公司集中办公区B-002）	教育咨询（不含家教、中介、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局域网建设与维护；网络技术咨询、平面设计、多媒体策划及设计、网页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广告业务；教育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合作至今
	杨云凌 80%					
华夏慕课（湖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大地远程教育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51%	华富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	2017-03-15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北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	自2019年至今一直合作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公司	郑代斌 25%	岛)		路18号博瀚科技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二期2栋A单元12层06号	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					
	侯存涛 4%					

2)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上海鸥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劼 100%	李劼	2018-09-05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3-654室	教育、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9年至今一直合作
华夏慕课（湖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上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安徽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西安市碑林区安誉升技术服务站	张静 100%	张静	2018-05-3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255 号西安世界之窗科技园 12 楼 1202 号	计算机技术支持修理维修服务、计算机考试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服务、劳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人力推荐与招聘、人才素质测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8 年至今一直合作
北京鼎才科技有限公司	韩家林 83.33%	韩家林	2016-06-03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2126 房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企业营销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公共关系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办公用机械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 2019 年至今一直合作
	张桂蓉 16.67%					

3)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上海尚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颜泉 50%	无法判断	2014-04-30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32 号 89 幢 403A 室	教育软件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会展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8 年至今一直合作
	周臣 50%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北京世纪仟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王燕川 60%	王燕川	1999-08-20	北京市海淀区闵航路2号西泰隆酒店316室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零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2017年至今一直合作
	王凤岐 40%					
上海昭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俞炯 98.5%	俞炯	2008-06-11	上海市黄浦区江阴路152号2002室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经纪），会务会展，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7年至今一直合作
	施锋 1.5%					
安徽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山东新华电脑学院有限公司	安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吴俊保	2004-03-30	济南市无影山中路123号	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多媒体作品制作员、计算机维修工、室内装饰设计员、网络设备调试员、广告设计师、动画绘制员、电子商务、营销、化妆师、无人机测绘操作员、网络编辑、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美容师、保育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竞技员、电子竞技运营师、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7年至今一直合作

(2)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承接劳务的公司均签署了服务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考试服务过程中的非核心、辅助性的工作
定价依据	根据工作量或工作时间,按*元/人/天、*元/科次结算
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劳务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考试业务和技术培训并协助各考点技术服务工作 2、对劳务公司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审验 3、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劳务公司权利和义务	1、组织劳务公司服务人员按照指定时间、地点参与培训并考核,考核通过方可上岗 2、劳务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发行人有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条款 3、劳务公司须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计划安排落实服务工作,并要求劳务公司各考点服务人员按指定时间将各环节工作进展情况向发行人负责人汇报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考试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员工主要负责技术支持和项目的管理工作,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给本地化专业服务供应商和个人完成,对考点服务商的采购支出在考点服务费中核算、支付给个人的费用在劳务费中核算。考点服务费和劳务费关联性较强,二者的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同质性,将其合并分析更有利于理解和反映公司的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考点服务费和劳务费用分别为 3,182.06 万元、2,710.87 万元和 **2,377.5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依次为 54.92%、51.04%和 **49.81%**,发行人劳务费用支出金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62.64 万元、17,517.05 万元和 **15,418.62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亦呈稳定趋势;公司劳务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因项目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4) 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经比价并综合考虑承接劳务的服务能力、行业背景等因素后,选取适合的劳务服务公司,价格情况与市场价具有可比性,定价公允、合理。每次考试服务结束,发行人对考试数据、考试和考务管理情况、技术支持服务验收后,双方对当次考试服务进行结算。考试结束后,对方通过鸥玛无纸化考试考点管理系统提交“费用结算申请”。经发行人审

核无误，对方下载并打印《费用结算确认单》签字盖章后邮寄，发行人收到确认后向其支付本批次考试费用，并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分配，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5）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统计表，分析主要的承接劳务的公司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2)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3) 走访承接劳务的公司并形成访谈记录。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各承接劳务的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关联方调查表。

6) 发行人与各承接劳务的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交易支付凭证，根据发行人期后结算及开票情况核查期末暂估劳务外包费用的准确性。

7)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结算单，比较不同承接劳务的公司的价格，同时查阅当地劳务市场价格，确认劳务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6）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将考试服务过程中的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给本地化承接劳务的公司完成，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承接劳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价格公允；承接劳务的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承接劳务的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劳务

外包的数量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发行人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选择过程、合作年限、定价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等。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对首次合作时间、相关交易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等内容进行确认。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了解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包含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分析采购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单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6、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采购交易金额以及各期末往来款余额情况。

7、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变动情况、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8、劳务外包核查程序详见“问题4”之“一、补充披露”之“（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河北地区将鼎才科技作为考点服务商、在上海地区供应商变动较大、与实亮智能、克劳恩的合作及变化均为业务所需，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财贸学院和仟禧科技采购单价上涨、同一时期对仟禧科技和昭仁投资的采购单价低于全美在线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采购单价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4、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发行人将考试服务过程中的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给本地化专业服务供应商完成，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价格公允；劳务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合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数量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化相匹配；发行人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2017 年至 2019 年，教师资格考试—扫描服务数量分别为 272.8 万张、824.67 万张和 1,057.45 万张；教师资格考试—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分别为 814.39 万张、664.05 万张和 891.32 万张，单价分别为 0.55 元/张、0.55 元/张和 0.45 元/张；报告期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单价分别为 0.71 元/张、0.68 元/张、0.69 元/张和 0.62 元/张。

(2) 2019年12月30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考试服务中,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资产评估师、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和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为水平评价类。发行人认为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无关。

(3) 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主要订单情况显示, 发行人2017年5月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签订技术支持服务, 2019年5月实施完毕确认收入134.91万元; 2018年5月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道科学研究院”)、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分别签订软件开发、技术支持服务, 2019年实施完毕确认收入80.17万元、64.8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资产评估考试、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一级建造师考试相关营业收入与服务量或其他约定依据的匹配关系, 并对服务量或单价变动进行合理解释, 若出现下滑, 请进一步分析该下滑是否持续, 结合其收入及毛利贡献说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2) 教师资格考试中网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中是否将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技术支持服务打包提供, 同一报告期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教师资格考试—扫描服务数量2018年较2017年大幅增加、网评技术服务单价2019年较2018年下降、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 主要项目服务单价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如是, 结合其收入及毛利贡献说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水平资格类考试服务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认为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无关的依据、该认定是否充分、客观、准确, 请发行人就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5) 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铁道科学研究院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

院签订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约定的服务期限、软件开发进度、实施完毕或验收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实施进度拖延、延期验收确认的情形、相关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 资产评估考试、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一级建造师考试相关营业收入与服务量或其他约定依据的匹配关系，并对服务量或单价变动进行合理解释，若出现下滑，请进一步分析该下滑是否持续，结合其收入及毛利贡献说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师考试、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和一级建造师考试相关营业收入与服务量或其他约定依据的匹配关系及变动分析如下：

1、资产评估师考试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考试人数(万科次)	-	-	17.94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	-	45.0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	-	807.15
增值税率	-	-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	-	761.46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	-	761.46
差异	-	-	-

2017 年 6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修订印发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调整全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原科目有效期至 2018 年。受前述政策影响，2018 年资产评估师考试报考科次约为 17.94 万科次，较 2017 年增长约 69.73%，受益于报考科次的大幅增加及考试单价的稳定，公司来自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收入大幅增长。

2019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承接资产评估师考试，使得来自该项目的收入减

少。2018年发行人来自资产评估师考试项目的毛利为257.62万元，占当年毛利的2.33%，未再承接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无重大不利影响。

2、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考试人数(万科次)	11.24	14.50	19.15
考试单价(含税)(元/科次)	49.00	49.13	45.00
结算金额(含税)(万元)	550.76	712.40	861.86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519.58	672.08	813.07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519.58	672.08	813.07
差异	-	-	-

2017年1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57号)，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频率自2018年开始由一年一次变为一年两次。2018年为考试频次变化的第一年，报考人次较多。2019年服务量较2018年减少24.30%，主要系受房地产二手房市场景气度下降影响、报考人数减少所致。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考试次数由以往年度的两次变为一次，使得当年报考科次数有所下降。

3、英语四六级考试

服务类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答题卡信息采集	数量(万人次)	484.46	548.10	341.60
	单价(含税)(元/人次)	0.60	0.60	0.55
	金额(含税)(万元)	290.67	328.86	187.88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274.22	310.25	177.24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数量(万人次)	396.69	444.56	280.60
	单价(含税)(元/人次)	0.45	0.45	0.50
	金额(含税)(万元)	178.51	200.05	140.30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168.41	188.73	132.36

服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额合同	金额（含税）（万元）	37.38	48.54	59.36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35.26	45.79	56.00
合计	金额（含税）（万元）	506.56	577.46	387.54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477.89	544.77	365.60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477.89	544.77	365.60
	差异	-	-	-

英语四六级考试服务分为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两个阶段，答题卡信息采集后由考试主办机构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重新分配、再进行网上评卷，因此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阶段的业务量有所不同。

2018 年发行人再次中标后，根据中标公告发行人所服务的市场份额由 19% 提升至 27%，服务范围的扩大带来业务增量，使得 2019 年该考试服务收入增长较大，**2020 年保持基本稳定。**

根据发行人与教育部考试中心签署的项目合同，2017 年和 2018 年答题卡信息采集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0.55 元/考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费 0.50 元/考生；2019 年至 2021 年答题卡信息采集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0.60 元/考生，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费 0.45 元/考生。收费单价的变化系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虽略有变化，但对发行人业务无不利影响。

4、一级建造师考试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万张）	807.10	824.52	692.82
单价（含税）（元/张）	0.67	0.70	0.70
金额（含税）（万元）	538.07	577.16	484.98
增值税率	6%	6%	6%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507.61	544.49	457.53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507.61	544.49	457.53
差异	-	-	-

报告期内，一级建造师考试单价保持稳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答卷张数的变

化所致。2018年至2020年，一级建造师考试网上评卷张数分别为692.82万张、824.52万张和807.10万张，2019年网上评卷张数增长较大主要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效期调整政策影响，使得当年报考人数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度参考人数受个别省份未举行考试影响略有下降。

(二) 教师资格考试中网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中是否将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技术支持服务打包提供，同一报告期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教师资格考试中网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中是否将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技术支持服务打包提供

根据合同约定，教师资格考试中网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①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答题卡扫描系统及相应网评系统的技术培训；②提供性能良好的全自动高速扫描设备，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试点省考试院；③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扫描现场网络规划、扫描方案、人员安排、网评软件培训及配套服务等；④提供扫描、网评系统的软件安装、测试、运行及技术服务；⑤发行人应在每次考试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所涉及各类图像信息、数据接口、网评成绩及相关成绩网评数据；⑥免费为网评项目提供数据交换平台服务。

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中将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技术支持服务打包提供。

2、同一报告期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英语四六级考试相同，教育部考试中心将教师资格考试分为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两个部分，在扫描完成后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进行重新分配、再进行网评服务。扫描服务与网评技术服务所占总量的比例略有差异，故同一报告期内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教师资格考试—扫描服务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加、网评技术服务单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 主要项目服务单价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如是, 结合其收入及毛利贡献说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教师资格考试—扫描服务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加、网评技术服务单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

教师资格考试扫描服务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为: 随着教育深化改革的推进, 2018 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文中明确指出“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 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 2018 年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文中明确指出“按照《意见》规定,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学科类教师应于 2018 年下半年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经过教师资格考试未能取得教师资格的, 培训机构不得继续聘用其从事学科类培训工作。”。受此政策影响, 2018 年教师资格考试人数显著增长。

教师资格考试分为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两部分, 网评技术服务和扫描服务的单价均系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是市场竞争的结果。教师资格考试网评服务单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的同时, 扫描服务单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上涨, 收费单价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无不利影响。

2、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万张)	1,263.79	1,315.08	1,525.41
单价 (含税) (元/张)	0.66	0.69	0.68
结算金额 (含税) (万元)	837.93	912.73	1,038.26
增值税率	6%	6%	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收入金额（万元）	790.50	861.07	979.49
报表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790.50	861.07	979.49
差异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单价保持基本稳定。

3、主要项目服务单价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是，结合其收入及毛利贡献说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服务的主要项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1）无纸化考试业务

单位：元/科次

主要项目	考试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40.00	40.00	40.00
	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员资格考试	120.00	120.00	40.0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7.32	7.40	7.14
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49.00	49.13	45.00

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单价未包含结算方式为总额合同的部分。

（2）网上评卷业务

主要项目	类型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元/张	0.66	0.69	0.68
教师资格考试	扫描服务	元/科次	0.61	0.61	0.56
	网评技术服务	元/科次	0.45	0.45	0.55
普通高考	A3 幅面	元/张	0.97	1.05	0.95
	A4 幅面	元/张	0.57	0.58	0.56
英语四六级考试	答题卡信息采集	元/人次	0.60	0.60	0.55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元/人次	0.45	0.45	0.50
一级建造师考试		元/张	0.67	0.70	0.70

注：教师资格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单价未包含结算方式为总额合同的部分，普通高考单价未包含其他部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主要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项目的单价在一定区间内略有波动，但整体呈平稳态势，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水平资格类考试服务金额及占比，发行人认为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无关的依据、该认定是否充分、客观、准确，请发行人就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水平资格类考试服务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考试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3,696.66	3,685.76	3,424.07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1,734.59	3,490.36	4,055.96
资产评估师考试	-	-	761.46
中房经纪人考试	519.58	665.24	813.07
护士资格考试	74.50	37.62	-
教师资格考试	773.90	1,026.67	807.96
一级建造师考试	507.61	544.49	457.53
二级建造师考试	247.63	164.54	141.6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33.60	53.89	50.69
注册安全师考试	75.40	55.96	49.53
医师资格考试	-	47.84	47.95
监理工程师考试	69.99	26.29	23.56
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26.25	21.60	18.49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	15.26	13.9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12.73	15.52	13.81
合计	7,772.45	9,851.03	10,679.71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0.60%	56.35%	63.72%

2、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无关的依据及认定是否充分、客观、准确

2019年12月30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职业资格大类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该两项资格又各自分为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前述国务院常务

会议决定分步取消的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中水平评价类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资格类考试归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提供的考试名称	所属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类型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资产评估师考试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注册建筑师	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 格考试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安全师考试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医师资格考试	医生资格-医师	
一级建造师考试	建造师	
教师资格考试	教师资格	
监理工程师考试	监理工程师	
护士资格考试	护士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考试	建造师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格类考试所属大类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相关的考试，不属于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分步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发行人认为以上认定充分、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相关的考试服务，多数为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从公司服务的主要考试近年来的政策看，是增加报考人数/科次的向好趋势。发行人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未有不利影响。

（五）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铁道科学研究院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签订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约定的服务期限、软件开发进度、实施完毕或验收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实施进度拖延、延期验收确认的情形、相关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发行人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铁道科学研究院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签订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
财政部 会计资格 评价中心	技术支持 服务	全国会计资格 考试系统运行 维护升级项目 无纸化考试系 统(B/S结构) 及网上评卷系 统运行维护升 级项目	2017年5月	2019年5月	134.91	<p>为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提供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包括：</p> <p>1、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运行维护升级项目，1) 网上报名及网上编场系统，包括安全防护体系升级改造、系统管理功能修改、网上报名系统管理、网上编场管理系统；2) 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OA平台；3)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信息服务平台，包括安全加固、对考试级别及考试方式变化的适应、会计资格证书管理、会计资格考试实时统计分析及其他功能；4) 部级判分系统，包括成绩上报下发、成绩管理、成绩分析；5) 其他，包括云平台建设及系统迁移、机房管理、专项安全自查、会议；6) 系统维护，包括运行维护、设备维护、软件支持、网络管理、状态监控、硬件优化、系统优化、定期巡检、汇总报告、灾难恢复；</p> <p>2、无纸化考试系统(B/S结构)及网上评卷系统运行维护升级项目，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纸化考试系统，用来实现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行的综合管理，包括接收考生数据、系统设置、接收试题数据、接收试题密钥、考生管理、导出考生数据等功能，在无纸化考试管理系统采用B/S架构的情况下，考生答题界面是通过浏览器来实现，极少部分事务逻辑在浏览器端实现，但是主要事务逻辑在服务器端实现；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控系统是面向部级、省级、考点用户使用，部级用户功能包括考前工作监控、考中工作监控、考后工作监控、生成上报数据、上传试题包、上传密钥包，省级用户功能包括查看环境监测、查看测试进度、测试信息统计、考前工作监控、考中工作监控、考后工作监控、上报数据查询、查询考试情况、查看考场</p>

客户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的具体内容
						报告单、违纪处理、生成上报数据、下载上报数据，考点用户主要功能包括查看考前工作监控、考中工作监控、考后工作监控、工作日志上传、下载考生包、下载测试包、下载密钥包、上传数据查询；3) 网上评卷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导入扫描答卷图像数据和无纸化考试答题数据，培训评卷点系统管理人员、阅卷老师，供阅卷教师在 PC 机上正常阅卷，供评卷管理人员对答卷进行抽查质检，供专家对争议卷进行仲裁，对作弊情况、异常情况进行处理，系统还提供阅卷教师的管理，以及工作进度、工作量的统计等功能。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研修学院分布式考务与测评系统——命审题与分布式考务系统采购合同	2018年5月	2019年12月	80.17	软件开发（报名及考务管理子系统、题库管理子系统、无纸化考试子系统、数据交换中心子系统、阅卷评分子系统、成绩管理子系统）、软件供应及安装测试、调试、测试、验收、软件成果交付、其他软件的接口开发、技术文件、设计联络、驻场服务、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技术支持服务	考试信息系统运维与服务	2018年5月	2019年11月	64.81	为招生考试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与服务工作以外与此紧密联系的附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结尾工作），主要包括：1) 按照具体要求（包括时间要求）完成招生考试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高考、研究生、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学业水平考试、自学考试等）运维与服务任务，确保工作质量；2) 按照具体要求提供短期或长期服务的技术开发或系统运维人员。

客户	约定的服务期限	软件开发进度	实施完毕或验收确认时点	是否存在实施进度拖延、延期验收确认的情形	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原因	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	2019年5月完成	2019年5月	不存在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否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35天内完成系统基本部署，实现各子系统基本功能；合同签订后90天内，按要求实现系统全部功能。	2019年12月完成	2019年12月	不存在	因客户提出需求变更，经双方商定延迟验收，使得验收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否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	2019年11月完成	2019年11月	不存在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否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根据合同约定和结算单，重新计算资产评估考试、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和一级建造师考试的营业收入，分析营业收入与服务量存在的匹配关系，分析服务量或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业务出现下滑的考试项目，进一步分析该下滑是否持续，以及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2、询问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在教师资格考试中网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检查合同相关约定，分析是否将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技术支持服务打包提供，分析教师资格考试同一报告期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询问并分析教师资格考试一扫描服务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加、网评技术服务单价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单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主要考试项目服务单价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水平资格类考试服务金额及占比明细表，获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国务院相关会议内容及政策解读；询问管理层所服务考试相关政策变动、影响及应对措施；分析发行人认为 2019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无关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准确。

5、检查发行人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铁道科学研究院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签订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合同，检查合同具体内容、约定的服务期限、软件开发进度、实施完毕或验收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实施进度拖延、延期验收确认的情形及相关原因，核实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资产评估考试、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和一级建造师

考试相关营业收入与服务量或其他约定依据的匹配关系合理，服务量或单价变动合理，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教师资格考试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中将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作为一个技术支持服务打包提供；同一报告期扫描服务和网评技术服务数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业务份额影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主要项目服务单价未来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201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与公司提供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无关，该认定充分、客观、准确，发行人服务的职（执）业资格考试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服务未有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铁道科学研究所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签订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不存在实施进度拖延、延期验收确认的情形，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

问题 6、关于临时人员劳务费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考试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员工主要负责技术支持和项目的管理工作，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给本地化专业服务供应商完成，支付给考点服务商的费用在考点服务费中核算、支付给个人的费用在劳务费中核算。因考点服务供应商的逐步成熟，发行人越来越多与考点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由公司直接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的情况逐步减少。个人在约定的服务完成并经发行人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劳务费用。

（2）2018年至2019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数量从24,082下降至1,006，中房经纪人考试服务临时人员数量从4,592下降至258，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从1,307增加至3,139；2017年至2019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人均费用分别为169.89元/天、635.36元/天和489.14元/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临时人员数量、劳务费金额及占比；对临时人员的招聘、管理方式及过程、对临时人员数量的统计方式及如何确保准确性、完整性，劳务费支付方式、是否主要采用现金支付、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形。

(2) 结合考点服务供应商对临时人员的具体替代情况，量化分析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房经纪人考试服务临时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越来越多与考点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人均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当地劳务市场价格，说明人均费用是否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各期临时人员数量、劳务费金额及占比；对临时人员的招聘、管理方式及过程、对临时人员数量的统计方式及如何确保准确性、完整性，劳务费支付方式、是否主要采用现金支付、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临时人员数量、劳务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临时人员数量、劳务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费金额（万元）	临时人员数量（人·天）	劳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度	199.62	5,739.00	4.18%
2019 年度	204.96	5,566.00	3.86%
2018 年度	777.93	35,382.00	13.44%

2、临时人员的招聘、管理方式及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临时人员为通过自主招聘的服务人员及通过劳务公司招聘使用的服务人员。

对于每个项目拟聘用的临时人员安排方案形成提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批通过后，方能聘用并签署劳务协议。为保证每次考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安排专人对拟聘用的临时人员进行考核、选拔、培训，保证其符合项目要求，并了解项目。

项目开始前，发行人根据每个区域的考点数量，划定大区，由专人对接，该人员由发行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及应急事项的协调处理；在考区设备调试阶段，发行人通过考务监控平台实现对考前准备的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该平台实现对项目过程的把控及数据传输的监控。

除以上平台监控外，发行人还通过考试主办机构、考生获取对临时人员的反馈评价。

3、对临时人员数量的统计方式

发行人通过审核劳务费结算清单，并与聘用计划进行确认一致后，进行劳务费结算。劳务费凭证附件附有完整的与项目对应的劳务费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含有劳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天数、劳务费金额等信息，以保证劳务费人数统计的完整性；结算清单与劳务协议逐一核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4、劳务费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司账户直接支付劳务费，存在少量员工代付的情形；支付方式上，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存在少量通过现金支付的情形，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直接支付		员工代付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99.62	100.00%	-	-
2019 年度	204.66	99.85%	0.30	0.15%
2018 年度	770.60	99.06%	7.33	0.94%

续：

期间	银行转账		现金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99.62	100.00%	-	-
2019 年度	204.66	99.85%	0.30	0.15%
2018 年度	773.51	99.43%	4.42	0.57%

（二）结合考点服务供应商对临时人员的具体替代情况，量化分析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房经纪人考试服务临时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越来越多与考点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人均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当地劳务市场价格，说明人均费用是否合理性

1、结合考点服务供应商对临时人员的具体替代情况，量化分析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房经纪人考试服务临时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

考试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员工主要负责技术支持和项目的管理工作，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给本地化专业服务供应商完成，支付给考点服务商的费用在考点服务费中核算、支付给个人（临时人员）的费用在劳务费中核算。

随着考点服务供应商的逐步成熟，发行人逐步减少向个人采购劳务，逐步增加考点服务供应商采购，从而使得考点服务费占比逐步提高，劳务费占比逐步减少。报告期内，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和中房经纪人考试的考点服务费及劳务费的情况如下：

（1）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单位：万元

期间	考点服务费		劳务费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036.59	90.56%	15.82	1.38%	1,052.41	91.94%
2019 年度	1,657.88	91.63%	22.11	1.22%	1,679.99	92.85%
2018 年度	1,347.61	67.40%	488.54	24.43%	1,836.15	91.83%

（2）中房经纪人考试

单位：万元

期间	考点服务费		劳务费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366.99	90.27%	6.58	1.62%	373.57	91.89%
2019 年度	349.20	87.29%	5.85	1.46%	355.05	88.75%
2018 年度	388.09	68.82%	98.64	17.49%	486.73	86.3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与中房经纪人考试的考点服务费与劳务费占比呈现较为相似的变化趋势，考点服务费占比逐渐提高，劳务费占比逐渐下降。但考点服务费与劳务费的合计占比较为稳定。

2、发行人越来越多与考点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的情况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点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考点服务费		劳务费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312.73	48.37%	97.77	15.12%	410.50	63.49%
2019 年度	214.91	31.77%	153.54	22.70%	368.45	54.47%
2018 年度	174.42	27.52%	83.04	13.10%	257.46	40.62%

续：

单位：万元

期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考点服务费与劳务费合计	
	员工成本	实习生成本	小计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87.53	-	87.53	13.54%	498.02	77.03%
2019 年度	86.10	11.15	97.25	14.38%	465.71	68.84%
2018 年度	103.51	84.82	188.33	29.71%	445.79	70.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劳务费明细情况如下：

年份	人数 (人·天)	人均费用 (元/人·天)	劳务费(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639.00	596.51	97.77	15.12%
2019 年度	3,139.00	489.14	153.54	22.70%
2018 年度	1,307.00	635.36	83.04	13.10%

发行人服务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主要由省财政厅相关部门或市财政局组织,涉及的考点较多。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工成本、考点服务费与劳务费合计占比保持基本稳定,2019年临时服务人员的增加主要系所提供服务的的人员构成变化所致。**2018年**,发行人较多使用员工和实习生参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项目,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为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本地化考点服务,增加聘用当地的大量临时人员,从而使得当年临时人员的人天数大幅增加。

3、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人均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当地劳务市场价格,说明人均费用是否合理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项目规模较大,总需求人员数量约为800-1,000人,发行人该项目中使用的临时人员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辅助技术人员,均价约为170元/人·天;另一类为专业技术人员,均价约为500-750元/人·天。辅助技术人员主要负责考生身份识别、考场秩序维护等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考点无纸化考试系统安装部署、封场等考场环境准备工作,正式考试期间试题包及密钥包下载、各环节工作进度情况上报无纸化考试监考系统及纸质实施工作检查单的确认,考后考试系统的卸载与清理、考点考试工作总结上报等,其中辅助技术人员占比较高。

2017年,发行人主要直接向个人采购劳务,相关支出在劳务费中核算;为提高项目技术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发行人2018年增加了对考点服务商的采购,新增了如安徽爱普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对该类供应商技术服务的采购在考点服务费中核算。

2017年、2018年发行人临时人员用工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使用较多的临时人员类型	主要核算科目	影响
2017年	辅助技术人员	通过劳务费核算	当期劳务费平均单价主要为辅助技术人员的价格,平均单价较低
2018年	辅助技术人员	通过考点服务费核算	辅助技术人员的支出未在劳务费中核算,当期劳务费平均单价主要为专业技术人员的价格,平均单价相对较高

2017年、2018年临时人员平均单价差异的主要系因临时人员来源不同其会

计核算科目不同所致。2019 年由于报考人数增多，考点增加，技术人员需求增加，发行人在加强与考点服务商合作的同时也聘用了大量的辅助技术人员，使得当年在劳务费核算的临时人员人均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因此，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人均费用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所在的考试与测评领域较为小众，其临时人员的市场价格暂无较权威、公开的数据。辅助技术人员的工资约为 170 元/天，按此推算月工资约为 3,740 元（22 个工作日）；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约为 500-750 元/天，按此推算月工资约为 11,000-16,500 元（22 个工作日），上述工资水平较为合理。

发行人临时人员的价格由双方磋商确定，该市场人员服务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较为一致。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了解报告期内主要考试项目中临时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对比服务人员人数、人均费用、劳务费成本占比等情况，分析劳务费成本与当期临时人员人数和人均费用的匹配关系。

2、了解发行人通过员工向个人支付劳务费的金额、原因及合理性，检查发行人劳务支出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3、针对劳务费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人力负责人，了解劳务费的核算范围、核算方式、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等。

（2）对劳务费进行整体复核性分析，对劳务费变动情况与无纸化考试服务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检查报告期劳务费所有相关凭证附件及其涉及的劳务费合同等，对比同期发生的对应项目的收入情况、核实相关项目劳务费支出的真实性。

（4）核对银行付款单据与账面凭证的金额、日期、收款人信息是否一致。

（5）核实结算单中相关劳务人员签字确认情况、个税的缴纳情况等。

（6）核查劳务费的用款审批及报销单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

(7) 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实施关键人员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并取得其本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声明。

(8)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进行访谈，询问其是否有代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9) 随机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获得相关收入/报酬的资金支付路径等。

(10) 将发行人无纸化考试与网上评卷项目与其支付的劳务费进行比对，核查劳务费对应的收款人签字确认、银行回单、付款申请等，并选取样本进行复印留存。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劳务费，不存在主要采用现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或第三方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形。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临时人员人均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人均费用符合业务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问题 7、关于研发项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委托山东大学进行的两个研究项目是公司众多研究课题之一，也是公司为未来业务发展所做的探索和储备之一，并非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1 个在研项目，已完成 5 个项目，已完成研发项目实际研发费用均低于整体预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委托山东大学进行项目研究履行的审议程序，结合项目研究的内容及未来应用方向、与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联性，说明现在进行

项目研究的必要性。

(2) 11 个在研项目的立项时间、项目预算、项目期限及进度安排、项目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一致、已确认研发费用, 5 个已完成项目实际研发费用均低于整体预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或少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对研发费用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样本选择方法、占比、结果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一) 委托山东大学进行项目研究履行的审议程序, 结合项目研究的内容及未来应用方向、与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联性, 说明现在进行项目研究的必要性

1、委托山东大学进行项目研究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委托山东大学进行项目研究, 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通过上述审议程序对其委托山东大学进行项目研究事项进行了审议。

2、结合项目研究的内容及未来应用方向、与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联性, 说明现在进行项目研究的必要性

发行人委托山东大学进行项目研究的具体项目分别为: 文本评阅中智能技术研究和应用项目、基于深度学习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的字符智能识别项目。

(1) 文本评阅中智能技术研究和应用项目

该项目的研究内容为利用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和数据挖掘技术，对主观智能评卷的核心问题开展合作研究，主要内容包括：针对有参考答案的主观题，分析标准答案和考生答题内容（包括数学公式等），进行自动评阅；针对无参考答案的主观题，实现基于语义分析的逻辑判分，给出判分依据与验证分析报告。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纸笔考试和无纸化考试业务中，通过将智能技术应用于文本评阅中，能够降低人工评卷中疲劳、情绪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提升评卷工作的效率、准确性和公平性。

随着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升级，更多的智能化服务开始在无纸化考试领域实现初步应用，并成为未来市场发展的重要趋势，本项目的研究是公司提高考试服务智能化水平的有效探索，能够增加公司在考试与测评服务领域的技术储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必要性。

（2）基于深度学习及自然语言理解技术的字符智能识别项目

该项目采用基于深度神经网络和语义分析的技术实现手写汉字和手写英文字符的智能识别及转存，并应用语义分析技术进行内容逻辑纠错，主要内容包括：实现基于字符切分的手写体汉字、英文、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的智能识别；实现基于答卷子图的手写体汉字、英文、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的智能识别；针对手写体智能识别结果，实现基于语义分析的逻辑纠错。

该技术是实现主观题智能评卷、雷同卷检测及题目难易度分析等基础必要条件，而智能评卷技术是评卷方式的智能化发展方向，引入智能评卷技术能够提高评卷效率、降低评卷工作的人力成本。

该项目主要应用于网上评卷业务中，通过研究手写体智能识别和智能评卷技术并应用于各项考试的网上评卷工作中，不但能够有效降低网上评卷的成本、提高评卷质量，增加项目收入，同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始终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

网上评卷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随着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不断推进，公司将充分挖掘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与应用价值，始终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研究，公司旨在借助山东大学的科研优势，深入研究手写体智能识别技术和智能评卷技术在评卷业务中应用的可行性，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评卷的智能化水平奠定基础，具有必要性。

(二) 11 个在研项目的立项时间、项目预算、项目期限及进度安排、项目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一致、已确认研发费用，5 个已完成项目实际研发费用均低于整体预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或少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

1、11个在研项目的立项时间、项目预算、项目期限及进度安排、项目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一致、已确认研发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7个在研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期限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截至 2020 年末进 度)	实际进度与 计划进度是 否一致	已确认研 发费用(万 元)
数字化网上评卷服务平台	2018.1	1,236.00	2018.1-2021.12	2018 年: 设计系统架构、功能模块, 并完成详细设计和评卷系统开发; 完善质检体系、提高系统处理性能, 支持 2,000 人以上并发评卷。 2019 年: 将安全审计及评卷监控融入网评系统, 实现评卷过程取证及安全监控。 2020 年: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评卷。 2021 年: 实现智能评卷作为一评, 从而有效降低评卷成本, 提高评卷效率。	在研	是	866.31
教育考试服务平台	2017.4	1,595.00	2017.4-2021.5	2017 年: 完成基础平台的搭建, 基本满足各类考试的业务需求。 2018 年: 开发专升本考试考务系统。 2019 年: 开发适应新高考改革的考务平台、开发通用数据管理系统。 2020 年: 开发两套通用成绩汇总系统, 互为校验。 2021 年: 着手开发研究生考试管理系统。	在研	是	1,352.72
智能技术研究	2018.1	1,380.00	2018.1-2022.9	2018 年: 项目立项, 在基础算法领域开展探究, 确定整体研究框架; 完成数据预处理的工程实现; 确定算法思路。 2019 年: 难点突破, 突破专业领域分词不准确等难点, 完成第一版有参考答案文本主观题评阅核心模型; 完成智能评卷系统集成开发。具体项目中试点应用。 2020 年: 测试、升级、试点应用, 优化有参考答案模型并验证。基于深度学习挖掘作文文本的深层语义特征, 构建作文评阅模型, 并完成测试。进一步模型升级并试点应用。 2021 年: 场景应用, 进一步研究长文本主观题的	在研	是	861.72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期限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截至 2020 年末进 度)	实际进度与 计划进度是 否一致	已确认研 发费用(万 元)
				智能评卷算法。 2022 年: 深入算法研究, 持续扩大智能评卷的应用场景, 进一步探索智能评卷与网评系统的交互模式。			
无纸化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	2017.1	1,647.00	2017.1-2021.12	2017 年: 搭建面向资格类考试的无纸化考试综合管理平台。 2018 年: 启动人工智能技术, 进行智能判分研究。 2019 年: 搭建云考试服务平台并开发无纸化考试移动端。 2020 年: 将平台应用推广至其他考试领域。 2021 年: 实现服务于不同考试行业的全方位的无纸化考试服务平台。	在研	是	1,468.27
国家资格类考试服务平台	2017.4	759.00	2017.4-2021.6	2017 年: 完成考试证书管理模块解决人事考试证书管理难的问题, 实现证书管理的全程电子化。 2018 年: 推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办公、规范化管理及“阳光下”作业的执业资格注册申报和审批服务。 2019 年: 重点研究基于人才选拔的招录聘考试考务管理、自动命题等课题。 2020 年: 将研发面向政务行业、省级考务流程管控、专技考试的服务平台。 2021 年: 形成资格类考试一体化服务平台。	在研	是	641.33
教育考试信息采集平台	2019.1	185.00	2019.1-2022.12	2019 年: 搭建教育考试信息采集平台, 完成考生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网上填报志愿等工作。 2020 年: 引入双因子认证、数字证书、加密手段等, 提高系统安全性与可靠性, 推行网上确认, 减少程序安装、提高系统的可用性。	在研	是	133.17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期限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截至 2020 年末进 度)	实际进度与 计划进度是 否一致	已确认研 发费用(万 元)
				2021 年: 试点考生自行手机采集照片、通过与公安户籍接口确定考生身份。 2022 年: 全面推行基于考生自行采集照片的网上确认工作。			
会计人员管理 平台	2019.8	165.00	2019.8-2022.8	2019 年: 确定互联网+会计管理的设计理念, 开始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继续教育管理、职称考试报名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2020 年: 进行包括职称证书发放管理、跨省调转、信用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应用支撑平台等系统升级改造, 实现数据集中管理, 会计管理部门人员、会计人员远程实时在线处理各种业务。实现政务云部署及与 PaaS、IaaS 的合理匹配。 2021 年: 实现会计业务信息系统与各省“平台”的融合对接, 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程监察”。 2022 年: 实现各省与国家数据对接及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支持与财政部之间会计管理资源的数据共享。	在研	是	98.92
考试安全服务 平台	2017.1	955.00	2017.1-2021.12	2017 年: 以试卷安全保密为主方向完成考试安全服务平台的搭建。 2018 年: 针对试卷安全, 解决在试卷命题、试卷印刷、试卷运输方面的安全难题。引入生物识别技术, 确保考生入场身份安全, 系统实现指纹、指静脉、人脸识别、无线防作弊等方面的功能。 2020 年: 重点研究网上评卷方面的安全问题, 杜绝从用户登录、打分、提交成绩等环节安全问题的发生。2021 年: 系统将引入深度学习技术, 对	在研	是	782.78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期限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截至 2020 年末进 度)	实际进度与 计划进度是 否一致	已确认研 发费用(万 元)
				考生入场及考试现场视频进行视频行为分析,实现全自动的目标检测、跟踪、行为识别、异常报警、异常记录和应急处理,并将考试安全平台推广到教育类考试中。			
鸥玛百试通系统	2017.1	310.00	2017.1-2022.5	2017 年:完成专门针对各地市教研部门的百试通网上阅卷系统教研室版本。 2018 年:在推广教研室版本的基础上,完成专门针对学校用户的百试通网上阅卷系统学校版。进一步深入研发成绩分析、大数据挖掘、个人分析报告等模块开发。 2020 年:针对高等院校的需求,完成高校版本网上阅卷系统的研发。 2021 年:实现服务于教研、初高中学校、高等院校的全方位的网上阅卷系统平台。 2022 年:将智能评卷引入百试通系统平台,提高评卷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在研	是	241.50
学,就成在线云服务平台	2018.1	280.00	2018.1-2022.11	2018 年:搭建面向大学生的在线培训平台实现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在线测评等基本功能。引入视频直播技术,在火焰蓝消防课堂开通视频直播课程。 2020 年:通过对音视频即时通讯技术的研究实现在线面试,并成功应用于高校研究生面试项目中。 2021 年:实现服务于不同行业的在线培训云服务平台。 2022 年:将智能客服、智能评卷技术技术应用到培训平台,提高培训平台的整体技术优势。	在研	是	66.02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期限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截至 2020 年末进 度)	实际进度与 计划进度是 否一致	已确认研 发费用(万 元)
自学考试管理系统	2017.1	200.00	2017.1-2021.12	2017 年: 实现考生网上报名、考务管理、考试编排、考务材料生成等自学考试考务管理。实现考籍成绩归档信息化管理、历史成绩管理。实现省市转考、自考毕业申请及审核信息化。 2020 年: 实现网络化考生免考、转考、毕业办理, 自学考试证明材料办理, 省、市、区县、院校的网络化考籍管理。 2021 年: 全面打通考务、考籍业务, 形成自学考试全面统一的综合管理系统。	在研	是	173.80
国家级综合服务平台	2020.1	295.00	2020.1-2022.10	2020 年: 采用微服务相关技术, 完成基础平台搭建工作、高效自动化运维等基础研究工作。 2021 年: 进行应用支撑层系统开发, 完善应用支撑系统通过统一数据交换、监控平台、工作流、统一信息平台、门户支撑平台、资源整合平台、信息发布平台。 2022 年: 建设多维度监控体系、统一日志中心, 完善应用容器化部署平台, 实现自动化运维、测试。	在研	是	128.08
考试数据分析与评价平台	2020.1	320.00	2020.1-2023.1	2020 年: 确定针对考试数据获取、存储、挖掘、分析以及评价过程的方案设计, 完成基于教育测量学、教育统计学、教育评价学的统计测量理论算法及统计指标项研究。 2021 年: 完成通用教育数据测量、统计、评价平台的开发, 实现用各种测验量表、统计表格和动画图形来展现数据。 2022 年: 建设基于海量业务数据的创新型服务, 利用云计算技术支持海量数据存储、分布式并行	在研	是	166.74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期限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截至 2020 年末进 度)	实际进度与 计划进度是 否一致	已确认研 发费用(万 元)
				计算、海量数据管理。 2023 年: 实现融合报名数据、题库数据、考试过程行为数据、答卷图像扫描数据、考试评阅数据等测评全流程数据, 借助统计分析、机器学习、音视频图像处理、自然语言处理等相关技术, 形成完备的考试数据分析评价平台。			
考, 就成云考试服务平台	2020.1	210.00	2020.1-2022.12	2020 年: 项目立项, 完成基础平台搭建, 完成平台在线命题、考试、监控、防作弊等基础功能开发。 2021 年: 提升考试系统的易用性和稳定性, 拓宽题库管理模块, 实现在线审题、在线抽题、模板组卷等多功能题库管理, 建立完善的监控体系, 并配套推出移动端 APP。 2022 年: 建成面向考试机构、学校及企事业单位, 集考试与测评的题库管理、组织实施、评卷与成绩管理于一体的在线测评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模式下的智能阅卷、自适应考试, 确立智能阅卷和自适应考试的核心算法, 实现系统集成。	在研	是	46.50
选, 就成在线云服务平台	2020.5	200.00	2020.5-2022.12	2020 年: 初步实现针对艺术考试的在线面试功能, 并在多所高校中成功应用。 2021 年: 将实现技能考试和毕业答辩, 为广大毕业生提供在线答辩服务。 2022 年: 实现面向广大受众的在线面试功能, 任一机构或个人可在平台上自主完成在线面试工作。	在研	是	87.60
高速智能图像采集平台	2020.2	110.00	2020.2-2021.12	2020 年: 完成平台设计, 并实现平台基础框架。 2021 年: 完成平台开发, 融入智能识别算法, 并	在研	是	70.47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期限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截至 2020 年末进 度)	实际进度与 计划进度是 否一致	已确认研 发费用(万 元)
				在实际项目中进行试用。在数据安全、识别效率、对外接口等多方面综合完善系统。			
在线智能平台 系统	2020.1	120.00	2020.1-2022.12	2020 年：项目需求调研及方案确定立项，完成智能工单系统功能开发，实现 AI 机器人智能在线问题解答。 2021 年：构建问答知识库，实现对用户搜索内容的快速匹配，同时还能够实现问答的自动推送。	在研	是	7.02

2、5个已完成项目实际研发费用均低于整体预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或少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完成的5个研发项目分别为：省级资格类考试服务平台、英语口语考试系统、纸质档案电子化系统、鸥玛大数据众智众创互动反馈评价系统、办公一体化系统，以上实际研发费用低于整体预算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注重研发管理水平和效率，在研发实践中，研发人员的培训与互动交流有效推动了研发效率的不断提升，使得相应项目人员投入有所减少。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提升团队管理水平，合理配置研发人员，不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也对项目开发起到了推动作用。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实际确认的研发费用低于整体预算的情况，是发行人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7%、13.34%和12.77%，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不存在延迟确认或少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鸥玛软件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部、财务部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及项目资料，梳理在研项目立项时间、项目预算、项目期限及进度安排、项目进度，判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一致，确认的研发费用是否准确。

3、询问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获取项目结项报告和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等，确认研发项目真实性。

4、对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研发费用结构分析、纵向数据对比分析、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分析等。

5、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研发费用发生的凭证、发票及付款记录等，

复核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6、抽取研发费用中与外部单位结算的委托研发费等大额支出进行函证。

7、检查研发人员的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和工资发放单据，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并分析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薪酬分配的准确性。

8、将职工薪酬、折旧费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计提、摊销金额进行核对，检查勾稽关系的准确性。

9、检查鸥玛软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相关业务人员 2020 年的全部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其是否有代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

10、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费用中选取样本，检查费用确认是否存在跨期，入账是否完整。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活动中人员投入、费用确认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山东大学进行项目研究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项目研究的内容及未来应用方向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安排及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关联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在研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确认的研发费用准确；5 个已完成项目实际研发费用均低于整体预算符合发行人研发实际，不存在延迟确认或少确认研发费用的情形。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

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

2、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始终秉承“与时偕行、以信致远”的核心理念，以创新产品、诚信服务、创造价值、促进社会进步为使命，持续推动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建设。

（1）公司以技术为先导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一个工程实验室，形成了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考试服务领域的五大类核心技术，并在互联网技术、软件信息化等领域取得 **41** 项专利技术、**205** 项软件著作权。

(2)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注重加大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035.57 万元、2,337.35 万元和 **1,96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7%、13.34% 和 **12.77%**。

(3)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技术应用收入	14,582.37	16,560.94	15,756.04
营业收入	15,418.62	17,517.05	16,862.64
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	94.58%	94.54%	93.44%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4%、94.54% 和 **94.58%**，占比较高。

3、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注重加强对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实现了公司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并且具有创造和创新属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是核心业务。无纸化考试是一种计算机网络技术推动的新型考试模式，能够极大提高考试的组织效率和试卷的安全性，将在越来越多的资格类考试与测评中得到应用，成为未来资格类考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网上评卷以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电子扫描技术为依托，能够极大地提高评卷工作质量及效率，成为一种相对成熟的评卷模式，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兴

起，不断推动网上评卷技术的更新迭代，提升网上评卷的智能化水平。

公司对新兴技术保持高度关注，注重将新兴技术与主营业务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改进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在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开发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 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创新产品。同时，公司通过积极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2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公司已与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及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经覆盖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四）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考试与测评领域的技术研发，注重加强对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新型人机交互等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实现了公司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并且具有创造和创新属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考试与测评领域信息化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是核心业务。无纸化考试是一种计算机网络技术推动的新型考试模式，能够极大提高考试的组织效率和试卷的安全性，将在越来越多的资格类考试与测评中得到应用，成为未来资格类考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网上评卷以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电子扫描技术为依托，能够极大地提高评卷工作质量及效率，

成为一种相对成熟的评卷模式，随着近年来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的兴起，不断推动网上评卷技术的更新迭代，提升网上评卷的智能化水平。

公司对新兴技术保持高度关注，注重将新兴技术与主营业务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改进服务能力和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在数据处理、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考试及评卷、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开发出“通用无纸化网络考试及智能评卷综合应用平台”、“大规模纸笔考试信息化处理系统（山大鸥玛数字化网上阅卷综合管理系统）”、“鸥玛云服务平台”、“TS系列高速智能扫描仪”、“考试电子化监考移动指挥平台”等创新产品。

公司已与多个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及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经覆盖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行业新需求、发展新方向，推进新技术的研发、新服务及新产品的应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的融合，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对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业务流程，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2、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构成。

3、查询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情况，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判断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4、针对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查询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查阅考试服务行业研究报告，核查近年来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考试的基本情况。

5、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6、结合发行人的相关情况，逐条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具体规定，对比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及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通过持续的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经营活动，核心业务无纸化考试和网上评卷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宇

胡宇

牛振松

牛振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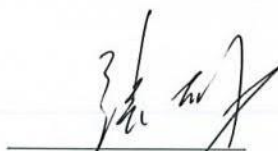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